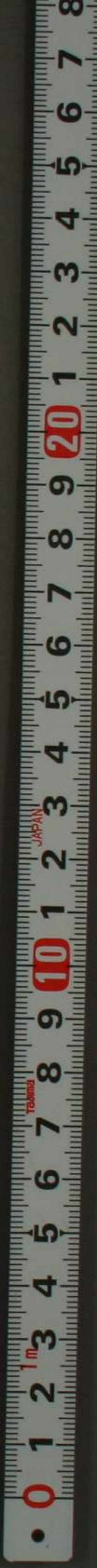




臺灣府誌

ル 4  
1539  
3



冊 1599  
卷 9



續脩臺灣府志卷之四

欽命巡視臺灣朝議大夫戶科給事中紀錄三次六十七 同脩

欽命巡視臺灣朝議大夫雲南道監察御史加一級紀錄三次范 咸

分巡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覺羅四明

臺 灣 府 知 府 余文儀 續脩

賦役一 王田 租賦

禹貢三壤周官九賦凡以生民攸繫而國儲出焉臺屬閩之海東郡昔患土滿今患人滿地不加闢賦不加增所入恒至不敷軍需歲糜帑金十數萬取之內郡此臺民生計無日不上厯宸慮也夫納總納結不責於要荒而一易再易酌輕於磽

瘠古法尚矣我

皇上仁恩優渥加意懷柔履畝區方爰照輕則以定章程更嚴經界以禦強暴雜稅既酌其平養廉獨處其厚海外臣民胥安衽席抑何幸歟志賦役

土田

臺地田園十分日一甲每甲東西南北四至各二十五戈每戈長一丈二尺五寸其坵段之方圓曲直寬狹不等則計尺寸折算雍正九年定凡七年以後新墾田園按照同安下沙則例化甲為畝每甲折內地弓步計一十一畝

臺灣府舊額田園實在共壹萬捌千肆百伍拾參甲捌分

陸釐零

田柒千伍百叁拾肆甲伍分柒釐零

內上則貳千陸百柒拾捌甲捌分零中則壹千玖百零壹甲玖分玖釐伍毫零下則貳千玖百伍拾參甲柒分柒釐零

園壹萬零玖百壹拾玖甲貳分捌釐零

內上則貳千伍百陸拾伍甲肆分零中則叁千叁百肆拾柒甲貳分玖釐零下則伍千零陸甲伍分玖釐零

國朝康熙二十四年起至雍正十三年止增墾田園共

叁萬肆千肆百零捌甲陸分壹釐零

連前通府合計舊額新墾田園共伍萬貳千捌百陸拾

貳甲肆分柒釐零

田壹萬肆千柒百柒拾肆甲零壹釐零

上則貳千玖百伍拾貳甲捌分捌釐零中則貳千貳百玖拾捌甲玖分肆釐零下則玖千伍百貳拾貳甲壹分玖釐零

園叁萬捌千零捌拾捌甲肆分伍釐零

上則叁千壹百肆拾壹甲肆分叁釐零中則肆千零柒拾貳甲肆分陸釐零下則貳萬零捌百柒拾肆甲捌分陸釐零

乾隆五年起至九年止增墾田園貳千捌百伍拾甲零

壹分捌釐叁毫零

田捌百肆拾甲玖分肆釐陸毫零 下則

園貳千零玖甲貳分叁釐柒毫零 下則

康熙三十七年豁免水災圯陷田園壹百陸拾甲肆分

貳釐零

田 中則玖分 下則壹甲

園 上則貳甲肆分貳釐零 中則壹拾陸 下則壹百叁拾柒甲叁分

康熙六十一年禁草生番地界新墾下則園貳拾壹甲

雍正五年豁免水冲沙壓田園叁百貳拾貳甲柒分柒

釐零

田 上則肆拾壹甲陸分玖釐零 中則壹拾玖甲甲 壹分叁釐零 下則壹百零玖甲陸分玖釐零

園 上則貳拾柒甲零壹釐零 中則叁拾捌甲陸 分陸釐零 下則捌拾陸甲伍分伍釐肆毫零

雍正八年豁免水冲圯陷田園伍拾伍甲叁分玖釐零

田 上則肆分叁釐 中則壹甲陸分壹 釐零 下則貳拾壹甲伍分叁釐零

園 上則壹甲捌分陸釐零 中則貳甲 叁釐零 下則貳拾柒甲玖分零

乾隆二年豁免水冲沙壓田園壹千柒百捌拾伍甲肆

分柒釐零

田 上則壹拾肆甲伍分叁釐零 中則貳拾伍甲 貳分陸釐零 下則肆百陸拾貳甲零叁釐零

園 上則柒甲陸分 中則壹拾壹甲捌分 下則壹千貳百陸拾肆甲貳分叁釐零

乾隆九年豁免圯陷田園貳百捌拾玖甲陸分壹釐零

田肆拾貳甲壹分壹釐零 上則捌甲零柒釐 中則壹 拾伍甲柒分叁釐 下則壹

拾捌甲陸 分壹釐零

園貳百肆拾柒甲貳分零 上則伍甲參分壹釐 中則壹拾捌甲肆分貳釐 零 下則貳百貳拾參甲肆分陸釐 零

通府合計實在田園共伍萬參千壹百捌拾肆甲玖分陸釐 零

田壹萬肆千捌百柒拾肆甲捌分壹釐 零 上則貳千捌百捌拾捌甲

壹分肆釐 柒毫 中則貳千貳百參拾陸甲貳分玖釐 柒毫

園參萬捌千參百壹拾甲零壹分伍釐 零 上則參千壹百零貳甲陸

分壹釐 伍毫 捌絲 肆忽 玖微 中則四千零參甲壹分伍釐 肆毫 貳絲 陸忽 貳微

肆甲參分 捌釐

又澎湖地種參百捌拾石零壹斗零參合 零

按以上乾隆十年舊志攷臺灣府舊額田園共壹萬捌千肆百伍拾肆合貳分陸釐 零 遞年增墾至雍正陸年

止新墾田園共壹萬貳千壹百陸拾伍甲柒分貳釐 零 雍正七年起奉文化甲為畝至乾隆二十六年止續墾田園共參千貳百玖拾參頃伍拾肆畝柒分參釐 零 通府合計實在田園共參萬零陸百壹拾玖甲玖分捌釐 零 又參千貳百玖拾參頃伍拾肆畝柒分貳釐 零

臺灣縣 舊額田園實在共捌千伍百陸拾壹甲捌分貳

釐 零

田參千捌百捌拾伍甲陸分肆釐 零 丙上則捌百伍拾柒甲貳分壹釐 零

中則柒百捌拾柒甲伍分玖釐 零 下則貳千貳百肆拾甲捌分參釐 零

園肆千陸百柒拾陸甲壹分柒釐 零 丙上則貳百零伍甲參分伍釐 零

中則壹千參百陸拾柒甲捌分貳釐 零 下則參千壹百零貳甲玖分玖釐 零

國朝康熙二十四年新墾田園共肆百壹拾捌甲貳分

壹釐 零

田叁百叁拾捌甲陸分陸釐零內上則壹百零壹甲伍分肆釐零 中則壹百

貳拾貳甲叁分陸釐下則壹百壹拾肆甲柒分陸釐零

圓柒拾玖甲伍分肆釐零內上則壹拾玖甲陸分叁釐 中則貳拾伍甲叁分

陸分壹釐零則叁拾肆甲

康熙二十五年新墾田園共壹百壹拾陸甲貳分捌釐

零

田壹拾伍甲叁分伍釐零內上則叁分伍釐零 中則貳甲伍分壹釐零 下則壹

拾貳甲肆分捌釐零拾肆甲陸分貳釐零

圓壹百零壹甲零叁釐零內上則壹甲伍分零 中則壹拾肆甲玖分零 下則捌

拾肆甲陸分貳釐零

康熙二十七年新墾田園共叁百叁拾貳甲零肆釐零

田叁拾柒甲零叁釐零內中則叁甲零捌釐零 甲玖分伍釐零

圓貳百玖拾伍甲零壹釐零內上則叁甲柒分貳釐零 中則叁拾陸甲肆分捌

釐肆甲捌分壹釐零

康熙二十八年新墾田園共玖拾陸甲玖分叁釐零

田貳拾陸甲玖分肆釐零內上則貳分伍釐 中則貳甲肆分

分玖釐零甲肆分 下則貳拾肆甲叁

圓陸拾玖甲玖分玖釐零內中則壹拾叁甲伍分伍釐 下則伍拾陸甲肆分叁

釐零

康熙二十九年新墾田園共貳百壹拾壹甲捌分叁釐

零

田壹拾貳甲貳分捌釐零內中則陸分叁釐零 下則壹拾壹甲陸分伍釐零

土田

園壹百玖拾玖甲伍分伍釐零內上則柒分 中則拾  
則壹百捌拾貳 陸甲伍分柒釐零 下  
甲貳分柒釐零

康熙三十年新墾田園共捌拾柒甲捌分叁釐零

田伍甲陸分壹釐零內上則伍分壹釐 中則捌分肆  
釐零 下則肆甲貳分伍釐零

園捌拾貳甲貳分壹釐零內上則叁甲捌分 中則壹  
陸拾柒甲 拾甲零玖分壹釐零 下則

陸拾柒甲 伍分零

康熙三十一年新墾田園共壹百玖拾甲壹分叁釐零

田伍甲貳分伍釐零內中則貳分肆釐零  
下則伍甲壹釐零

園壹百捌拾肆甲捌分柒釐零內中則肆甲肆分壹釐  
分陸 下則壹百捌拾甲肆

釐零

又各里自實新墾田園共叁百零叁甲叁分肆釐零

日壹拾甲伍分俱下

園貳百玖拾貳甲捌分肆釐零內中則貳拾伍甲捌分  
拾陸甲玖 伍釐零 下則貳百陸

分捌釐零

康熙三十二年新墾田園共貳拾陸甲叁分零

田壹甲貳分伍釐俱下

園貳拾伍甲零伍釐零俱下

康熙三十五年新墾田園共叁拾叁甲柒分壹釐

田玖甲玖分貳釐俱下

園貳拾叁甲柒分玖釐俱下

康熙三十六年新墾田園共壹百零肆甲壹分陸釐零

田捌甲玖分叁釐俱下

園玖拾伍甲貳分叁釐零 內中則貳分 下則 拾伍甲 釐零

康熙三十九年新墾田園共壹拾壹甲壹分肆釐

下

園壹拾甲捌分肆釐 俱下 則

康熙四十年新墾田園共玖甲玖分陸釐

田叁分 下 則

園玖甲柒分陸釐 俱下 則

康熙四十一年新墾田園共壹拾叁甲柒分

田貳分 下 則

園壹拾叁甲伍分 內中則貳甲 下 則壹拾壹甲伍分

康熙四十五年新墾田園共柒甲陸分

田壹甲柒分 俱下 則

園伍甲玖分 俱下 則

康熙四十六年新墾下則園叁甲伍分伍釐

康熙四十七年新墾下則園貳拾捌甲捌分零

康熙四十八年新墾下則園壹甲壹分叁釐

康熙五十一年新墾下則園壹甲伍分

雍正三年諸邑撥歸本邑管轄下則園柒甲

雍正六年新墾田園共壹百零陸甲叁分壹釐零

田壹百甲零柒分伍釐零 俱下 則

園伍甲伍分陸釐零 俱下 則

雍正七年里民報墾田園共陸拾肆甲貳分捌釐零



田叁甲捌分俱下

園陸拾甲肆分捌釐零俱下

雍正八年里民報墾田園共肆拾柒甲陸分叁釐零

田貳拾捌甲叁分伍釐零俱下

園壹拾玖甲貳分捌釐零俱下

雍正九年鳳邑撥歸本邑管轄田園共柒百捌拾肆甲

柒分陸釐零

田壹百陸拾陸甲肆分捌釐零內上則伍拾叁甲捌分

分零 下則捌拾甲零柒釐零

園陸百壹拾伍甲捌分叁釐零內上則陸拾甲零陸分

甲陸分叁釐零 下則肆百玖拾甲零伍分伍釐零

又新墾下則園貳甲肆分肆釐零

雍正九年諸邑撥歸本邑管轄田園共壹千貳百肆拾

貳甲肆分伍釐零

田貳百柒拾貳甲零柒釐零內中則貳百伍拾陸甲壹

甲玖分 貳釐零

園玖百柒拾甲叁分柒釐零內上則叁百零肆甲貳分

柒分玖釐零 下則伍百陸拾肆甲伍分捌釐零

又新墾下則園捌甲柒分陸釐零

雍正十一年新墾下則田貳甲柒分伍釐零

雍正十二年續墾下則園柒甲叁分

乾隆五年陞科下則田園伍拾甲捌分零

田壹拾玖甲貳分玖釐零  
園叁拾壹甲伍分壹釐零

以上自康熙二十四年起至乾隆五年止新墾并撥歸

田園共肆千叁百壹拾壹甲伍分壹釐零

田壹千零陸拾柒甲伍分柒釐零 內上則壹百伍拾陸甲貳分陸釐零 中則肆百玖拾甲零肆分柒釐零

園叁千貳百肆拾叁甲捌分叁釐零

內上則叁百玖拾肆甲壹分肆釐零 中則叁百零伍甲陸分貳釐零 下則貳千伍百肆拾肆甲零柒釐零

連前其計舊額新墾田園壹萬貳千捌百柒拾叁甲肆

分叁釐零

田肆千玖百伍拾叁甲叁分壹釐零 內上則壹千零壹拾叁甲伍分捌釐

零 中則壹千貳百零捌甲捌分叁釐 下則貳千柒百叁拾壹甲叁分零

園柒千玖百貳拾甲零壹分零 內上則伍百玖拾玖甲 伍分玖釐零 中則壹千陸百柒拾叁甲肆分伍釐零 下則伍千陸百肆拾柒甲零陸釐零

雍正五年豁免水冲沙壓田園叁百貳拾貳甲柒分柒

釐零

雍正八年豁免圯陷田園伍拾伍甲叁分玖釐零

雍正九年撥歸鳳邑管轄田園柒拾捌甲叁分壹釐零

乾隆二年豁免圯陷田園壹百貳拾壹甲捌分貳釐零

乾隆九年豁免圯陷田園玖拾壹甲肆分伍釐

以上共豁免并撥歸其上中下則田園陸百陸拾玖甲

柒分伍釐零

內上則壹千零壹拾叁甲伍分捌釐 中則壹千貳百零捌甲捌分叁釐 下則貳千柒百叁拾壹甲叁分零

內上則伍百玖拾玖甲 伍分玖釐零 中則壹千陸百柒拾叁甲肆分伍釐零 下則伍千陸百肆拾柒甲零陸釐零

內上則壹千零壹拾叁甲伍分捌釐 中則壹千貳百零捌甲捌分叁釐 下則貳千柒百叁拾壹甲叁分零

內上則伍百玖拾玖甲 伍分玖釐零 中則壹千陸百柒拾叁甲肆分伍釐零 下則伍千陸百肆拾柒甲零陸釐零

內上則壹千零壹拾叁甲伍分捌釐 中則壹千貳百零捌甲捌分叁釐 下則貳千柒百叁拾壹甲叁分零

內上則伍百玖拾玖甲 伍分玖釐零 中則壹千陸百柒拾叁甲肆分伍釐零 下則伍千陸百肆拾柒甲零陸釐零

內上則壹千零壹拾叁甲伍分捌釐 中則壹千貳百零捌甲捌分叁釐 下則貳千柒百叁拾壹甲叁分零

內上則伍百玖拾玖甲 伍分玖釐零 中則壹千陸百柒拾叁甲肆分伍釐零 下則伍千陸百肆拾柒甲零陸釐零

內上則壹千零壹拾叁甲伍分捌釐 中則壹千貳百零捌甲捌分叁釐 下則貳千柒百叁拾壹甲叁分零

內上則伍百玖拾玖甲 伍分玖釐零 中則壹千陸百柒拾叁甲肆分伍釐零 下則伍千陸百肆拾柒甲零陸釐零

田叁百零柒甲柒分玖釐零內上則陸拾叁甲零叁釐零

叁釐零 下則壹百玖拾壹甲玖分貳釐零

園叁百陸拾壹甲玖分伍釐零內上則壹拾壹甲柒分玖釐零 甲則陸拾叁

甲叁分柒釐零 下則貳百伍拾陸甲柒分捌釐零

通縣合計除豁免撥歸外實在田園共壹萬貳千貳百零叁甲陸分柒釐零

田肆千陸百肆拾叁甲伍分玖釐零內上則玖百伍拾

中則壹千壹百伍拾伍甲伍分玖釐零 下則貳千伍百叁拾柒甲肆分玖釐零

園柒千伍百伍拾捌甲壹分舊志作柒千叁百陸拾壹甲玖分零誤陸釐

內上則伍百伍拾柒甲捌分零 中則壹千陸百壹拾甲柒釐零 下則伍千叁百玖拾甲貳分捌釐零

乾隆拾玖年新墾下則田壹甲陸分伍釐零 下則園

伍分伍釐零

乾隆二十年新墾下則田壹甲伍分陸釐零 下則園

壹拾貳甲壹分柒釐零

以上乾 九二十年新墾田園共壹拾伍甲玖分

釐零內田叁甲貳分壹釐零俱下則 園壹拾貳甲柒分貳釐零俱下則

連前共計舊額新墾田園壹萬貳千貳百貳拾壹甲柒分壹釐零內

田肆千陸百伍拾甲捌分貳釐零內上則玖百伍拾甲

壹千壹百伍拾伍甲伍分玖釐零 下則貳千伍百肆拾肆甲陸分捌釐零

園柒千伍百柒拾甲捌分捌釐零內上則伍百伍拾柒

千陸百壹拾甲柒釐零 下則伍千肆百零叁甲

乾隆十八年豁免崩陷田園貳百貳拾柒甲肆分壹釐

田壹百伍拾柒甲伍分叁釐內上則陸拾伍甲叁分玖釐陸毫 中則肆拾伍甲

肆分肆釐肆毫下則

園陸拾玖甲捌分捌釐內上則壹拾玖甲捌分伍釐 中則壹拾肆甲捌分玖釐 下

則貳拾玖甲伍分肆釐又新墾下則陸甲

通縣合計除陸豁外實在田園壹萬壹千玖百玖拾肆

甲叁分零內

田肆千肆百玖拾叁甲貳分玖釐零內上則捌百捌拾伍甲壹分肆釐肆毫

毫零中則壹千壹百壹拾甲肆分肆釐陸毫 下則貳千肆百玖拾柒甲陸分玖釐零

園柒千伍百零壹甲零內上則伍百叁拾捌甲叁分伍釐零 中則壹千伍百玖拾伍

甲壹分捌釐零下則伍千叁百陸拾柒甲肆分陸釐零

舊有澎湖地種壹百伍拾玖石叁斗伍升柒合捌勺

雍正五年撥歸澎湖通判管轄

鳳山縣 舊額田園實在其伍千零肆拾捌甲陸分零

田貳千陸百柒拾捌甲肆分玖釐零內上則壹千捌百零肆甲叁分捌釐零

零中則壹百捌拾柒甲貳分貳釐零 下則陸百捌拾陸甲捌分捌釐零

園貳千叁百陸拾玖甲柒分壹釐零內上則柒百叁拾捌甲伍分壹釐零

零中則貳百貳拾玖甲貳分壹釐零 下則壹千肆百零壹甲玖分捌釐零

國朝康熙二十四年新墾田園共伍百貳拾伍甲伍分

陸釐零

田貳百陸拾陸甲伍分陸釐零內上則捌拾叁甲玖分柒釐 中則玖拾甲零

伍分貳釐下則玖拾貳甲零柒釐零

園貳百伍拾玖甲零 內上則玖拾壹甲壹分陸釐 中則柒拾陸甲伍分 下則玖拾壹甲叁分

肆釐零

康熙二十五年新墾田園共壹百柒拾甲捌分玖釐零

田叁拾玖甲陸分 內上則玖甲貳分 中則柒甲叁分 下則貳拾叁甲壹分

園壹百叁拾壹甲貳分玖釐零 內上則肆拾甲零玖分 壹釐 中則貳拾玖甲貳分

陸分 下則陸拾壹甲壹分捌釐零

康熙二十七年新墾田園共壹百捌拾陸甲捌分捌釐零

田捌拾伍甲零陸釐柒毫零 內上則壹拾叁甲 中則拾陸甲陸分 下則叁拾捌甲陸分

陸釐柒毫零

園壹百零壹甲捌分壹釐零 內上則伍甲 中則壹拾陸甲 下則捌拾甲零捌

分壹釐 康熙二十八年新墾田園共貳百柒拾柒甲捌分貳釐

田叁拾叁甲玖分伍釐 俱外有餘割甲肆分伍釐

園貳百肆拾叁甲捌分柒釐零 內中則伍甲 下則貳百叁拾捌甲捌分柒釐

康熙二十九年新墾田園共肆百陸拾叁甲叁分叁釐

田壹百叁拾陸甲叁分 內中則壹甲 下則叁

園叁百貳拾柒甲零叁釐 內中則壹甲 下則叁

康熙叁拾年新墾田園共壹百零肆甲零肆釐

田捌甲 俱下

則

則

則

則

園玖拾陸甲零肆釐俱下則

康熙三十一年新墾田園共壹百玖拾伍甲陸分伍釐

山壹拾陸甲肆分玖釐俱下則

園壹百柒拾玖甲壹分陸釐俱下則

又新墾田園共貳百伍拾甲叁分叁釐零

田陸拾貳甲柒分叁釐零俱下則

園壹百捌拾柒甲伍分玖釐零俱下則

康熙三十二年新墾田園共貳拾陸甲肆分伍釐

田肆分俱下則

園貳拾陸甲零伍釐俱下則共須百柒拾柒甲肆分伍釐

康熙三十二年新墾田園共肆拾壹甲貳分貳釐

田柒甲肆分貳釐俱下則

園叁拾叁甲捌分俱下則共壹百壹拾甲玖分叁釐零

康熙二十四年新墾田園共壹百壹拾甲玖分叁釐零

田伍甲貳分俱下則

園壹百零伍甲柒分叁釐零俱下則

康熙三十五年新墾田園共貳百捌拾伍甲捌分柒釐

零俱下則共貳百壹拾柒甲壹分壹釐

田貳拾叁甲陸分伍釐俱下則

園貳百陸拾貳甲貳分貳釐零俱下則

康熙三十六年新墾田園共壹百伍拾貳甲伍分玖釐

田柒拾玖甲貳分俱下則

園柒拾肆甲叁分零

俱下

康熙三十七年新墾田園共壹百貳拾陸甲壹分玖釐

田柒分叁釐

則

園壹百貳拾伍甲肆分陸釐

俱下

康熙三十八年新墾田園共肆百壹拾貳甲壹分壹釐

零

田壹拾玖甲捌分貳釐零

俱下

園叁百玖拾貳甲貳分捌釐零

俱下

康熙三十九年新墾田園共貳百柒拾甲肆分玖釐零

田貳甲陸分肆釐

俱下

園貳百陸拾柒甲捌分伍釐零

俱下

康熙四十年新墾下則園陸拾甲零伍分貳釐

康熙四十一年新墾下則園壹拾貳甲叁分

康熙四十三年新墾下則園陸甲伍分

康熙六十一年新墾下則園壹拾肆甲捌分捌釐

又新墾下則園柒拾陸甲肆分

雍正元年新墾下則旱園陸甲捌分零

雍正五年新墾下則旱園貳拾叁甲壹分陸釐零

雍正六年新墾田園玖百玖拾陸甲壹分肆釐零

田陸甲捌分肆釐零

俱下

園玖百捌拾玖甲叁分零

俱下

雍正七年新墾田園共貳百柒甲陸分伍釐零

田肆甲零叁釐零俱中則

園貳百叁甲陸分壹釐零俱下則

雍正八年新墾田園共壹千伍百肆拾陸甲伍分捌釐零

田貳百貳拾肆甲伍分肆釐零俱下則

園壹千叁百貳拾貳甲肆釐零俱下則

又新墾下則園叁拾甲柒分陸釐零

又新墾下則園壹拾肆甲陸分

又新墾下則園叁拾壹甲叁分貳釐

雍正九年臺灣縣撥歸鳳邑新舊墾田園柒拾捌甲叁分壹釐零

田貳拾叁甲叁分壹釐零內中則叁甲陸分陸釐零下則壹拾玖甲陸分肆釐零

園肆拾叁甲柒分玖釐零俱下則

新墾下則園壹拾壹甲貳分

雍正十年新墾下則園叁甲叁分

雍正十二年新墾田園叁拾甲叁分柒釐

田壹拾叁甲伍分俱下則

園壹拾陸甲捌分柒釐俱下則

以上自康熙二十四年起至雍正十二年止新墾并收

臺邑田園共陸千柒百肆拾甲玖分壹釐零

田共壹千陸拾甲零上則壹百陸甲壹分柒釐中則壹百肆拾肆甲壹分貳釐零下則八百九甲柒分壹釐零



園共伍千陸百捌拾甲玖分壹釐零 上則壹百叁拾柒  
甲柒釐 中則壹  
百貳拾柒甲柒分 下則伍千  
肆百壹拾陸甲壹分肆釐零

連前通計共田園壹萬壹千柒百捌拾玖甲伍分貳釐  
零

雍正九年撥歸臺灣縣舊額新墾田園柒百捌拾肆甲  
柒分陸釐零

舊額 上則田伍拾叁甲捌分零 中則田叁拾貳甲陸  
分零 下則田捌拾甲柒釐零 上則園陸拾甲  
陸分肆釐零 中則園陸拾肆甲陸分叁  
釐零 下則園肆百玖拾甲伍分伍釐零

新墾 下則園貳甲  
肆分肆釐零

乾隆三年豁免崩陷田園陸拾甲肆分柒釐零 上則田  
壹甲柒  
分 中則田壹甲叁分 下則田貳甲肆分伍釐  
中則園柒分 下則園伍拾肆甲叁分貳釐零

乾隆五年新墾下則田伍甲陸分

乾隆九年新墾下則園壹拾甲零肆分貳釐

通縣合計實在田園共壹萬零玖百陸拾甲零肆分零  
田叁千伍百柒拾貳甲壹分陸釐零 內上則壹千捌百  
伍拾伍甲伍釐零

中則貳百玖拾柒甲肆分肆釐零  
下則壹千肆百壹拾玖甲陸分陸釐零  
園柒千叁百捌拾捌甲壹分叁釐零 上則捌百壹拾伍  
甲叁分貳釐零

中則貳百玖拾壹甲伍分柒釐零  
下則陸千貳百捌拾壹甲貳分貳釐零

乾隆十四年新墾下則園壹甲壹分叁釐零

乾隆十五年新墾下則田伍拾捌甲陸釐零

乾隆十七年新墾下則田壹甲柒分

乾隆二十年新墾下則園壹拾甲伍分叁釐零

乾隆二十年新墾下則田園叁拾叁甲壹分陸釐零內

田叁拾甲陸釐零俱下則

園叁甲壹分零俱下則

乾隆二十三年新墾下則田柒畝貳分零

乾隆二十四年新墾下則田園壹百貳拾伍頃零壹畝

玖分零內

田肆拾伍頃柒拾叁畝壹分零俱下則

園柒拾玖頃貳拾捌畝捌分零俱下則

以上乾隆十四年起至二十四年止新墾田園共壹百

零叁甲捌分捌釐又壹萬貳千伍百零玖畝壹分

乾隆十八年豁免崩陷田園玖拾玖甲伍釐零

乾隆二十四年豁免崩陷園玖甲柒分捌釐零

通縣合計實在田園共壹萬玖百伍拾伍甲肆分伍釐

又壹百貳拾玖頃柒拾捌畝壹分零內

田共叁千陸百肆拾玖甲壹分柒釐零又肆拾伍頃捌

拾畝叁分零

園共柒千叁百伍甲貳分玖釐零又柒拾玖頃貳拾捌

畝捌分零

諸羅縣 舊額田園肆千捌百肆拾叁甲捌分貳釐零

田玖百柒拾甲肆分叁釐零內上則壹拾柒甲貳分零

分柒釐零 下則

園叁千捌百柒拾叁甲叁分捌釐零內上則壹千陸百

釐零 中則壹千柒百伍拾甲貳分肆釐零 下則伍百零壹甲陸分壹釐零

國朝康熙二十四年新墾田園共壹千陸百貳拾肆甲

肆分叁釐零

田貳百甲陸分零 內上則陸拾伍甲叁分肆釐零 中則柒拾叁甲伍分陸釐 下則陸拾

壹甲柒分零

園壹千肆百貳拾甲零捌分貳釐零 內上則叁百柒拾

中則叁百零肆甲叁分捌釐零 下則柒百肆拾伍甲柒分陸釐零

康熙二十五年新墾田園共貳百玖拾叁甲玖分柒釐

田貳拾甲肆分捌釐 內中則壹拾貳甲零壹釐 下則捌甲肆分柒釐

園貳百柒拾叁甲肆分玖釐 內上則貳拾壹甲捌分叁釐 中則陸拾貳甲壹分

叁釐 下則壹百捌拾玖甲伍分叁釐

康熙二十七年新墾田園共貳百伍拾柒甲叁分玖釐

零

田肆拾玖甲捌分柒釐零 內中則肆甲捌分肆釐零 下則肆拾伍甲零叁釐

園貳百零柒甲伍分貳釐零 內上則壹拾甲貳分 則陸甲壹分伍釐 下則

壹百玖拾壹甲壹分柒釐零

康熙二十八年新墾田園共叁百壹拾壹甲陸分玖釐

零

田陸拾玖甲肆分 內中則貳拾陸甲 下則肆拾叁甲肆分

園貳百肆拾貳甲貳分玖釐零 內中則玖甲陸分零 下則貳百叁拾貳甲陸

分捌釐零

康熙二十九年新墾田園共貳百玖拾叁甲玖分肆釐

田玖甲貳分內中則陸甲貳分

園貳百捌拾肆甲柒分肆釐內上則壹甲貳分 中則壹拾壹甲 下則貳百柒

拾叁甲陸分肆釐

康熙三十年新墾田園共壹百玖拾陸甲陸分捌釐零

田叁甲壹分捌釐內中則壹甲捌分 下則壹甲叁分捌釐

園壹百玖拾叁甲伍分零內上則貳甲伍分 中則伍甲伍分 下則壹百捌拾伍

甲伍分零

康熙三十一年新墾田園共肆百壹拾陸甲柒分伍釐

零

田肆甲捌分俱下

園肆百壹拾壹甲玖分伍釐零內上則壹甲 中則伍甲伍分 下則肆百零

伍甲肆分伍釐零

各里新墾園伍百貳拾伍甲伍分玖釐零俱下

康熙三十二年新墾園壹百肆甲陸分捌釐零俱下

康熙三十三年新墾園壹拾壹甲陸分叁釐俱下

康熙三十四年新墾田園共壹拾伍甲柒分伍釐

田壹甲陸分俱下

園壹拾肆甲壹分伍釐俱下

康熙三十五年新墾田園共壹百壹拾陸甲伍分貳釐

田伍甲叁分俱下

園壹百壹拾壹甲貳分貳釐俱下

康熙三十六年新墾下則園壹百捌拾叁甲玖分壹釐

康熙二十七年新墾下則園壹百捌拾柒甲

康熙二十八年新墾田園共叁百貳拾伍甲伍分零

田伍分俱下

園叁百貳拾肆甲玖分陸釐俱下

康熙三十九年新墾田園共肆百壹拾捌甲肆分伍釐

零

田貳分伍釐則下

園肆百壹拾捌甲貳分零俱下

康熙四十年新墾園叁百叁拾壹甲伍分玖釐內上則貳甲

中則叁甲 貳拾陸甲伍分玖釐

康熙四十一年新墾園柒拾陸甲伍分伍釐內中則肆拾甲下

則叁拾陸甲伍分伍釐

康熙四十二年新墾下則園貳拾貳甲玖分伍釐

康熙四十三年新墾下則園壹拾叁甲伍分肆釐

康熙四十四年新墾下則園肆拾壹甲伍分

康熙四十五年新墾下則園肆拾玖甲捌分伍釐

康熙四十六年新墾下則園肆拾玖甲肆分貳釐

康熙四十七年新墾下則園叁拾貳甲玖分

康熙四十八年新墾下則園伍拾捌甲伍分

康熙四十九年新墾下則園壹拾玖甲柒分貳釐

康熙五十一年新墾下則園壹拾玖甲叁分

康熙五十二年新墾下則園玖拾叁甲壹分玖釐

康熙五十三年新墾田園共叁拾壹甲叁分

田叁甲伍分俱下

園貳拾柒甲捌分俱下

康熙五十四年新墾下則園壹拾貳甲伍分

康熙五十五年新墾下則園壹百零貳甲陸分貳釐

康熙五十六年新墾田園共壹百貳拾玖甲貳分叁釐

田肆拾貳甲玖分俱下

園捌拾陸甲叁分叁釐俱下

康熙五十七年新墾下則園肆甲伍分伍釐

康熙五十八年新墾下則園貳拾捌甲肆分

雍正元年新墾下則園貳拾甲

雍正二年新墾田園共壹百伍拾陸甲肆分壹釐零

田陸拾貳甲零捌釐零俱下

園玖拾肆甲叁分貳釐零俱下

雍正五年新墾下則園壹百零陸甲捌分叁釐

雍正六年新墾下則園玖百肆拾伍甲伍分陸釐零

又新墾下則園叁千壹百伍拾壹甲壹分玖釐零

又新墾下則園捌百伍拾伍甲捌分

雍正七年新墾下則田柒甲柒分

又新墾下則田伍百伍拾壹甲玖分玖釐零

雍正八年新墾下則園陸拾柒甲肆分壹釐零

雍正九年新墾下則園壹拾甲貳分

以上自康熙二十四年起至雍正九年止新墾田園共壹萬貳千貳百柒拾壹甲零伍分貳釐零

田共壹千零叁拾叁甲叁分捌釐零內上則陸拾叁甲叁分肆釐零 中則壹千零叁拾叁甲肆分叁釐零

園共壹萬壹千貳百叁拾捌甲壹分叁釐零內上則肆百零玖甲叁分 中則肆百肆拾柒甲貳分柒釐零 下則壹萬貳千貳百柒拾壹甲肆分叁釐零

通縣合計舊額新墾田園共壹萬柒千壹百壹拾伍甲叁分肆釐零

田共貳千零叁甲捌分貳釐零內上則捌拾貳甲伍分伍釐零 中則壹千零叁拾叁甲肆分叁釐零 下則壹萬貳千貳百柒拾壹甲肆分叁釐零

園共壹萬伍千壹百壹拾壹甲伍分貳釐零內上則貳千零叁拾叁甲肆分叁釐零 中則壹千零叁拾叁甲肆分叁釐零 下則壹萬貳千貳百柒拾壹甲肆分叁釐零

康熙三十七年水災崩陷田園壹百陸拾甲肆分貳釐零

甲捌分貳釐零中則貳千壹百玖拾柒甲伍分貳釐零 下則壹萬捌百捌拾叁甲壹分柒釐零

田壹甲玖分內中則玖分 下則壹甲

園壹百伍拾捌甲伍分貳釐零內上則貳甲肆分貳釐零 伍毫 中則壹拾陸甲捌分 則壹百叁拾柒甲叁分

雍正二年檢歸彰化縣管轄舊額下則園壹百肆拾甲零壹分伍釐零新墾上中下則園貳百伍拾壹甲伍分肆釐零康熙六十一年禁墾番地界下則園貳拾壹甲實撥歸園叁百柒拾甲陸分玖釐零內上則貳甲玖分柒釐零 中則壹分捌釐零 下則叁百伍拾柒甲肆分捌釐零

土田

雍正三年撥歸臺邑管轄下則園柒甲

雍正九年撥歸臺邑管轄出園壹千貳百肆拾貳甲肆分伍釐零

田貳百柒拾貳甲零柒釐零 內中則貳百伍拾陸甲壹分伍釐零 下則壹拾伍甲玖分貳釐零

園玖百柒拾甲零叁分柒釐零 內上則叁百零肆甲貳分叁釐零 中則玖拾甲柒分玖釐零 下則伍百陸拾陸甲伍分捌釐零

又新墾下則園捌甲柒分陸釐零

乾隆二年豁除水冲崩陷田園貳百零肆甲捌分叁釐田玖拾甲陸分柒釐 內中則壹拾壹甲貳分柒釐 下則柒拾玖甲肆分

園壹百壹拾肆甲壹分陸釐 內下則

以上撥歸并豁免田園共貳千陸甲肆分零

田叁百陸拾肆甲陸分肆釐零 內中則貳百陸拾捌甲拾陸甲叁分貳釐零 下則玖

園壹千陸百貳拾甲柒分伍釐零 內上則叁百零玖甲陸分貳釐零 中則壹百壹拾肆甲壹分陸釐零 下則

新墾下則園貳拾捌甲柒分陸釐零

乾隆六年新墾下則園伍甲伍分玖釐零

乾隆九年新墾下則園壹百貳拾貳甲零叁釐零

乾隆九年豁免崩陷田園壹百玖拾捌甲壹分陸釐零

田壹甲捌分玖釐零 俱下則



田肆分  
壹釐零

通縣合計實在田園共壹萬伍千零叁拾捌甲肆分柒釐零

田壹千陸百叁拾柒甲貳分捌釐零 內上則捌拾貳甲  
伍分伍釐零 中

則柒百捌拾叁甲貳分伍釐零  
下則柒百柒拾壹甲肆分柒釐零

園壹萬叁千肆百零壹甲貳分零 內上則壹千柒百貳  
拾壹甲壹分玖釐零

中則貳千零柒拾貳甲陸分叁釐零  
下則玖千陸百零柒甲叁分捌釐零

乾隆十二年新墾田園肆拾伍甲壹分伍釐零內

田肆甲捌分伍釐 俱下

園肆拾甲叁分 俱下

乾隆十五年新墾園玖甲貳分 俱下

乾隆十九年新墾園叁百零捌甲捌釐零 俱下

乾隆貳拾年新墾園肆拾貳甲肆分柒釐 俱下

以上自乾隆十二年起至二十年止共新墾田園肆百

零肆甲玖分內 田肆甲捌分伍釐  
園肆百甲零伍釐

連前共計舊額新墾田園壹萬伍千肆百肆拾叁甲叁

分柒釐零內

田壹千陸百肆拾貳甲壹分叁釐 內上則捌拾貳甲伍  
分伍釐零 中則柒

百捌拾叁甲貳分伍釐  
下則柒百柒拾陸甲叁分貳釐零

園壹萬叁千捌百零壹甲貳分伍釐零 內上則壹千柒  
百貳拾壹甲壹

分玖釐零 中則貳千零柒拾貳甲陸分  
叁釐 下則壹萬零柒甲肆分叁釐零

乾隆十八年豁免被水冲陷田園玖拾壹甲壹分叁釐

田叁拾貳甲俱下則

園伍拾玖甲壹分叁釐俱下則

通縣合計除陞豁外實在田園壹萬伍千叁百伍拾貳

甲貳分肆釐零內

田壹千陸百壹拾甲壹分貳釐零內上則捌拾貳甲伍分伍釐零 中則柒

百捌拾叁甲貳分伍釐零 下則柒百肆拾肆甲貳分貳釐零

園壹萬叁千柒百肆拾貳甲壹分貳釐零內上則壹千柒百貳拾壹

甲壹分玖釐零 中則貳千柒拾貳甲陸分叁釐零 下則玖千玖百肆拾捌甲叁分捌毫

彰化縣 舊額下則園壹百肆拾甲零雍正二年諸羅縣撥歸管轄

新墾上中下則園貳百伍拾壹甲伍分肆釐零雍正二年諸羅

縣撥歸管轄內除康熙六十一年禁墾主香地界下則留貳拾壹甲實貳百叁拾甲伍分肆釐零

以上實撥歸舊額新墾園共叁百柒拾甲零陸分玖釐

零內上則貳甲玖分柒釐 中則壹拾甲零伍分肆釐 下則叁百伍拾柒甲壹分捌釐零

雍正六年報墾田園共壹萬零貳百捌拾叁甲叁分叁

釐零

田貳千叁百柒拾肆甲叁分壹釐零俱下則

園柒千玖百零玖甲零玖毫零俱下則

雍正七年報墾田園共貳千伍百壹拾玖甲壹分零

田壹千柒百玖拾肆甲叁分壹釐零

園柒百貳拾肆甲柒分捌釐零

雍正九年報墾田園共伍拾捌甲壹分捌釐零

田伍甲叁分貳釐零俱下則

園伍拾貳甲捌分陸釐零俱下則

雍正九年報墾田捌甲玖分柒釐零

雍正十年報墾田叁甲肆分則下

雍正十一年報墾田壹百陸拾叁甲叁分陸釐則下

雍正十二年報墾田壹百肆拾壹甲肆分伍釐則下

以上自雍正元年起至十二年止新墾田園共壹萬叁

千壹百柒拾柒甲柒分玖釐零

連前撥歸新墾田園共壹萬叁千伍百肆拾捌甲肆分

玖釐零

雍正九年大甲溪以北撥歸淡防廳管轄舊額新墾田

園共肆百捌拾伍甲肆分貳釐零

田壹百肆拾玖甲貳分玖釐俱下則

園叁百叁拾陸甲壹分叁釐零俱下則

雍正九年豁免水冲沙壓舊額新墾田園共壹千叁百

玖拾捌甲叁分肆釐零

田叁百伍拾伍甲捌分陸釐零俱下則

園壹千零肆拾貳甲肆分柒釐零俱下則

乾隆五年新墾下則田叁百柒拾陸甲貳分零

乾隆七年新墾下則園貳百壹拾伍甲陸分叁釐零

乾隆八年新墾下則園壹百陸拾柒甲壹分

乾隆九年新墾下則園叁百伍拾陸甲叁分陸釐零

又新墾下則田園貳百伍拾甲零叁分零

下則田壹百伍拾叁甲伍分肆釐零

下則園玖拾陸甲柒分陸釐零

通縣合計實在田園共壹萬叁千零叁拾甲零叁分壹

釐零

田肆千伍百壹拾伍甲柒分貳釐零

園捌千伍百壹拾肆甲伍分玖釐零

內上則貳甲玖分柒釐 中則壹拾

甲零伍分肆釐 下則捌  
千伍百零壹甲零捌釐零

乾隆十五年新陞下則田伍拾甲

乾隆二十年新陞下則園叁拾甲

乾隆二十二年新陞下則田園壹千叁百陸拾甲壹釐

零內

田叁百伍拾壹甲肆分柒釐零

園壹千零捌甲伍分肆釐捌毫零

乾隆二十四年新陞下則田園壹百陸拾叁甲貳分叁

釐零內

田貳拾陸甲陸分肆釐零

園壹百叁拾陸甲伍分玖釐零

又新陞下則田園叁拾肆甲貳分柒釐零內

田叁拾貳甲

園貳甲貳分柒釐

又新陞下則田園貳千叁百零貳甲柒分玖釐零內

田貳千零柒拾玖甲捌釐

園貳百貳拾叁甲柒分柒毫零

又新墾下則田園捌拾伍甲玖分捌釐零內

田叁拾甲壹分貳釐

園伍拾伍甲捌分陸釐零

以上自乾隆十五年起至二十四年止共新墾田園肆

千貳拾陸甲貳分捌釐零內

田貳千伍百陸拾玖甲叁分壹釐零

園壹千肆百伍拾陸甲玖分柒釐零

連前共計舊額新墾田園壹萬玖千陸拾肆甲柒分伍

釐零內

田肆千貳百零陸甲伍分玖釐

園壹萬肆千捌百伍拾柒甲壹分柒釐

乾隆十三年豁免水冲沙陷下則田園柒拾玖甲肆分

柒釐零 此條田園據奏銷各冊未經分晰

乾隆十八年豁免水冲沙陷下則園壹百玖拾壹甲伍

釐零

通縣合計除墾豁外實在田園壹萬捌千柒百玖拾肆

甲貳分叁釐零內

田肆千 百 拾 甲 分零 內上則 中則 甲 分

分零 拾 甲 分零

園壹萬肆千 百 拾 甲 分零 內上則 拾 甲 千 分 百

釐零 中則 千 百 拾 甲 分

釐零 下則 千 百 拾 甲 分零

淡水廳 舊額下則園共伍拾叁甲壹分貳釐零 雍正九年彰化

縣撥歸管轄

又撥歸田園肆拾玖頃壹拾柒畝零內

下則田壹拾柒頃捌拾玖畝伍分玖釐零

下則園叁拾壹頃貳拾柒畝肆分壹釐零

雍正十三年報墾下則田陸頃伍畝

乾隆五年新墾下則園叁頃陸拾畝捌分

又新墾下則田叁拾壹頃肆拾玖畝叁分

乾隆九年新墾下則園壹百零壹頃貳拾壹畝壹分 內除

二十四年劃出界外 田園叁頃叁拾畝 今實玖拾柒頃玖拾壹畝壹分

乾隆十二年報墾下則田園壹拾伍頃貳拾肆畝陸分

內

田陸頃貳拾柒畝

園捌頃玖拾柒畝陸分

乾隆十四年報墾下則田園肆頃零柒畝叁分零內

田叁頃壹拾叁畝柒分零

園玖拾叁畝伍分零

又十四年報墾下則園貳頃叁拾肆畝叁分零

乾隆十六年報墾下則田壹拾壹頃貳拾貳畝

乾隆十八年報墾下則園肆頃零肆畝貳分零

乾隆二十二年新墾田園玖拾貳頃零貳畝壹分零 內除

二十四年劃出界外田園叁拾壹頃捌拾壹畝玖分 今實陸拾頃貳拾畝壹分零

內

田參頃玖拾參畝壹分零

園伍拾陸頃貳拾柒畝零

又新墾田園柒拾捌頃玖內除二十四年勘詳崩陷參畝捌分零

田園貳拾柒頃壹拾玖畝肆分零今實伍拾壹頃柒拾肆畝叁分零內

田參拾伍頃壹拾捌畝玖分零

園壹拾陸頃伍拾伍畝叁分零

乾隆二十四年新墾田園伍拾玖頃玖拾貳畝壹分零

內

田肆拾柒頃叁拾陸畝貳分零

園拾貳頃伍拾伍畝捌分零

乾隆二十六年新墾田園伍頃陸拾陸畝貳分零內

田貳頃叁拾叁畝肆分零

園叁頃叁拾貳畝捌分零

乾隆二十七年新墾田園壹百貳拾陸頃捌拾陸畝陸分零內

田壹百零柒頃捌拾壹畝陸分零

園壹拾玖頃零伍畝肆釐零

通淡水合計實在田園共伍百貳拾玖頃伍拾伍畝貳分玖釐零內

田共貳百柒拾貳頃柒拾畝壹分肆釐零

園共貳百伍拾陸頃捌拾伍畝壹分伍釐零

又号原撥歸園伍拾叁甲壹分貳釐零

澎湖廳 舊額地種壹百伍拾玖石貳斗伍升柒合零 雍正

二年臺灣縣撥歸管轄

雍正六年報墾地種貳拾柒石伍斗捌升陸合零

雍正七年報墾地種壹拾壹石叁斗伍升

乾隆二年報墾地種叁拾伍石玖斗捌升

乾隆四年報墾地種壹拾肆石肆斗陸升

乾隆九年新墾地種壹百叁拾壹石肆斗陸升 折共玖

百捌拾貳畝柒分叁釐零

以上雍正六年起至乾隆九年止共新墾地種貳百貳

拾石零捌斗肆升陸合零

通澎湖合計實在地種叁百捌拾石零壹斗零叁合零

租賦 臺鳳諸彰四縣及淡水廳徵粟惟澎湖廳地種

石捌斗園每甲徵粟肆石伍斗肆斗前陸九年奉

上諭臺灣七年以後墾墾田園欵奉

免考諭旨照同安則例墾墾田園按經部議以同安則過

輕應將臺地新墾之田園按照臺灣舊額輸納朕念

臺民遠隔海洋應加薄賦之恩以昭優恤除從前開

墾田園照依舊額毋庸減則外其雍正七年以後報

墾之地仍遵雍正九年奉

旨之案辦理其已墾田園地方官確勘肥瘠酌量實在

賦至嗣後墾墾田園分別上下定額征收俾臺民輸

科則照同安則例分別上下定額征收俾臺民輸

納寬行以昭朕知

惠邊方之至意

上則田 照同安民米例每畝徵銀捌分伍釐叁毫肆絲

中則田 照同安鹽米例每畝徵銀陸分伍釐捌毫捌絲



算

下則田 照同安官米例每畝徵銀伍分柒釐伍毫伍絲不徵秋米

上則田 照中田米例每畝徵銀陸分伍釐捌毫捌絲肆忽另徵秋米叁合捌抄柒撮以壹米貳穀折

算

中則園 照下田壹米例每畝徵銀伍分柒釐伍毫伍絲不徵秋米

下則園 照同安鹽米不徵鹽折例每畝徵銀伍分陸釐壹毫捌絲不徵秋米

臺灣府 舊額田園實徵粟共玖萬貳千壹百貳拾柒石

玖斗捌升柒合零

國朝康熙二十四年起至雍正十三年新墾田園起科

粟捌萬零柒拾伍石玖斗陸升玖合零

乾隆五年墾科田園實徵粟壹百肆拾叁石陸斗捌升

零

又新墾田徵粟壹千壹百柒拾肆石捌斗伍升壹合零

乾隆六年新墾園徵粟玖石陸斗壹升零

乾隆七年新墾園徵粟叁百柒拾石零壹斗陸升叁合

零

乾隆八年新墾園徵粟貳百捌拾陸石捌斗肆升伍合

零

乾隆九年新墾田園徵粟貳千伍百零陸石伍斗玖升

柒合零

連前舊額共徵粟壹拾柒萬陸千陸百玖拾伍石柒斗

壹升叁合零

康熙三十七年豁免地陷田園無徵粟肆百貳拾伍石  
柒斗玖升伍合

康熙六十一年開除禁革生番地界新墾園粟伍拾石  
肆斗

雍正五年豁免水冲沙壓田園無徵粟壹千陸百零玖  
石叁斗玖升捌合零

雍正八年豁免地陷田園無徵粟貳百壹拾捌石陸斗  
陸升貳合零

乾隆三年豁免地陷田園無徵粟叁千玖百貳拾肆石  
叁斗陸升捌合零

乾隆九年豁免地陷田園無徵粟玖百貳拾陸石叁斗

陸升貳合零

以上共豁免粟柒千壹百伍拾肆石玖斗捌升陸合零  
通府合計實在田園共徵粟壹拾萬零伍千壹百伍拾  
肆石柒斗貳升柒合零

又澎湖地畝實徵銀壹百伍拾玖兩陸錢壹分

又番社實徵糯米柒石陸斗陸升陸合零

原額徵糯米  
貳拾叁石乾

隆二年豁免壹拾伍  
石叁斗叁升叁合零  
按以上乾隆十年舊志乾隆二十六年冊載臺灣府田  
園除陸豁外雍正七年前原額新收田園共叁萬零陸  
百壹拾玖甲玖分捌釐零共徵粟壹拾貳萬陸千伍百  
零捌石伍斗捌升肆合零雍正七年後續墾化甲為畝  
田園共叁千貳百玖拾叁頃伍拾肆畝柒分叁釐零共  
徵粟伍萬肆千陸百陸拾壹石肆斗壹升叁合零通府  
合計實在共徵粟壹拾捌萬壹千  
壹百陸拾玖石玖斗玖升捌合零

臺灣縣 舊額田園實徵粟叁萬玖千陸百肆拾壹石伍斗伍升柒合零

國朝康熙二十四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五年起科粟貳千柒百壹拾貳石陸斗玖升零

康熙二十五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六年起科徵粟叁百陸拾石陸斗叁升陸合零

康熙二十七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八年起科粟玖百捌拾伍石陸斗叁升柒合零

康熙二十八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九年起科粟叁百肆拾貳石捌斗玖升玖合零

康熙二十九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年起科粟伍百柒

拾陸石零肆升捌合零

康熙三十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一年起科粟貳百伍

拾捌石捌斗壹升玖合零

康熙三十一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二年

起科粟肆百捌拾石壹斗肆升叁合零

又報墾田園應於三十二年

起科粟捌百零壹石玖斗叁升伍合零

康熙三十二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三年

起科粟陸拾柒石零壹合零

康熙三十五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六年

起科粟壹百壹拾壹石陸斗伍升陸合

康熙三十六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七年起科粟壹百  
柒拾柒石玖斗玖升壹合零

康熙三十九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年起科粟貳拾柒  
石陸斗陸升陸合

康熙四十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一年起科粟二十四  
石伍斗貳升肆合

康熙四十一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二年起科粟叁拾  
陸石柒斗

康熙四十五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六年起科粟貳拾  
叁石伍斗壹升

康熙四十六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七年起科粟捌石

伍斗貳升

康熙四十七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八年起科粟陸拾

玖石壹斗肆升叁合零

康熙四十八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九年起科粟貳石

柒斗壹升貳合

康熙五十一年新墾田園應於五十二年起科粟叁石

陸斗

雍正三年諸羅縣撥歸本縣管轄下則園柒甲粟壹拾

陸石捌斗

雍正六年報墾田園應於七年起科粟壹百捌拾陸石

柒斗貳升柒合零

雍正七年報墾田園應於本年起科粟壹百壹拾石伍斗壹升壹合零

雍正八年新墾田園應於本年起科粟捌拾貳石玖斗陸升叁合零

雍正九年鳳邑撥歸本邑管轄田園該徵粟貳千捌百玖拾捌石肆斗陸升零

雍正九年諸邑撥歸本邑管轄田園該徵粟伍千貳百肆拾貳石叁斗叁升肆合零

雍正十一年報墾田應於十年陸科粟肆石捌斗肆升柒合零

雍正十三年報墾園應於十三年起科粟壹拾貳石伍

### 斗叁升壹合零

雍正十三年報墾田園應於乾隆九年起科粟捌拾捌石零貳升伍合零

以上自康熙二十四年起至雍正十三年止新墾并收鳳諸二縣田園起科共徵粟壹萬伍千捌百壹拾伍石零叁升陸合零

連前通計共徵粟伍萬伍千肆百伍拾陸石伍斗玖升肆合零

雍正五年豁免圯陷田園無徵粟壹千陸百玖石叁斗玖升捌合零

雍正八年豁免圯陷田園無徵粟貳百壹拾捌石陸斗

陸升貳合零

雍正九年撥歸鳳邑管轄田園該徵粟貳百伍拾玖石伍斗貳升叁合零

乾隆三年豁免圯陷田園無徵粟伍百肆拾壹石肆斗捌升叁合零

乾隆九年豁免圯陷田園無徵粟肆百叁拾叁石玖斗貳升捌合

通縣合計實在田園共徵本色粟伍萬貳千叁百玖拾柒石貳斗陸升陸合零

乾隆十九年報墾田園應於十九年起科粟叁石捌斗伍升肆合

乾隆二十年報墾田園應於二十年起科粟貳拾叁石

陸斗叁升壹合

以上乾隆十九二十年新墾田園起科共徵粟貳拾

柒石肆斗捌升伍合

連前通計共徵粟伍萬貳千肆百貳拾肆石柒斗伍升

壹合

乾隆十八年帶京圯陷田園無徵粟壹千肆百零陸石

零陸合零

通縣合計實在田園共徵本色粟伍萬壹千零壹拾捌

石柒斗肆升伍合零

舊有澎湖地種壹百伍拾玖石貳斗伍升柒合零徵銀陸拾陸兩捌錢捌分捌釐雍正五年撥歸澎湖通判管轄

鳳山縣 舊額田園實徵粟貳萬玖千零壹拾捌石壹斗貳升貳合零

國朝康熙二十四年額田園應於二十五年起科粟貳千捌百玖拾陸石壹斗玖升玖合零

康熙二十五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六年起科粟柒百叁拾石零貳斗叁升壹合零

康熙二十七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八年起科粟捌百陸拾柒石零陸升捌合零

康熙二十八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九年起科粟柒百捌拾石零壹升柒合零

康熙二十九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年起科粟壹千伍

百叁拾陸石壹斗貳升貳合

康熙三十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一年起科粟貳百柒拾肆石肆斗玖升陸合

康熙三十一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二年起科粟伍百貳拾石陸斗柒升玖合

康熙三十二年報墾田園於本年起科粟柒百玖拾伍石貳斗捌升陸合零

又報墾田園應於三十三年起科粟陸拾肆石柒斗貳升

康熙三十三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四年起科粟壹百貳拾壹石玖斗叁升

康熙三十四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五年起科粟貳百捌拾貳石叁斗伍升柒合零

康熙三十五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六年起科粟柒百伍拾玖石肆斗零玖合零

康熙三十六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七年起科粟陸百壹拾叁石玖斗貳升零

康熙三十七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八年起科粟叁百零伍石壹斗壹升玖合

康熙三十八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九年起科粟壹千零伍拾石伍斗貳升捌合零

康熙三十九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年起科粟陸百伍

拾柒石叁斗捌升零

康熙四十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一年起科粟壹百肆

拾伍石貳斗肆升捌合

康熙四十一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二年起科粟貳拾

玖石伍斗貳升

康熙四十二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四年起科粟壹拾

伍石陸斗

康熙六十一年新墾田園應於六十二年起科粟叁拾

伍石柒斗壹升貳合

康熙六十一年新墾田園應於雍正元年起科粟壹百

捌拾叁石叁斗陸升



雍正元年新墾旱園應於雍正十年起科粟壹拾陸石叁斗貳升壹合零

雍正五年新墾田園應於乾隆元年起科粟叁拾玖石柒斗柒升貳合零

雍正六年新墾田園應於雍正七年起科粟壹千柒百壹拾石貳斗柒升伍合零

雍正七年報墾田園應於雍正七年起科粟叁百伍拾柒石玖斗叁升壹合零

雍正八年新墾田園應於雍正九年起科粟貳千陸百陸拾肆石貳斗捌升零

又報墾田園應於雍正八年起科粟伍拾貳石捌斗壹

升伍合零

又新墾田園應於雍正八年起科粟貳拾伍石陸升貳合零

雍正九年臺灣縣撥歸新舊田園徵粟貳百伍拾玖石伍斗叁升叁合零

雍正十年陞科園於雍正八年起科粟伍拾叁石柒斗陸升肆合零

又新墾園於本年起科粟伍石陸斗陸升肆合零

雍正十二年報墾田園應於十三年起科粟伍拾貳石陸斗玖升捌合零

租賦

三

乾隆九年陞科園應徵粟壹拾柒石捌斗捌升柒合零  
以上自康熙二十四年起至乾隆九年止新墾報陞及  
收臺邑撥交田園起科徵粟共壹萬柒千玖百叁拾石  
零柒斗陸升壹合零

連前通計共徵粟肆萬陸千玖百肆拾捌石捌斗捌升  
伍合零

雍正九年撥歸臺灣縣新舊墾田園減徵粟貳千捌百  
玖拾捌石肆斗陸升零

乾隆二年豁免祀昭田園減徵粟壹百柒拾壹石貳斗  
肆升貳合零

通縣合計實在田園共徵本色粟肆萬叁千捌百柒拾

玖石壹斗捌升叁合零

乾隆十四年報墾下則園應於十四年起科粟壹石玖

斗叁升玖合柒勺零

乾隆十五年報墾下則田應於十五年起科粟壹百零

貳石壹斗壹升叁合柒勺零

乾隆十七年報墾下則園應於十七年起科粟壹石柒

斗貳升捌合零

乾隆二十年報墾下則園應於二十一年起科粟壹拾

捌石捌升壹合零

乾隆二十年報墾下則田園應於二十一年起科粟伍

拾捌石壹斗捌升肆合零

乾隆二十三年報墾下則田應於二十三年起科粟叁拾壹石伍斗叁升玖合零

乾隆二十四年報墾下則田園應於二十四年起科粟壹千玖百陸拾捌石肆斗叁合肆勺零

以上乾隆十四年起至二十四年止新墾田園起科共徵粟貳千壹百捌拾壹石玖斗捌升玖合肆勺零

連前通計共徵粟肆萬陸千陸拾壹石壹斗柒升貳合肆勺零

乾隆二十四年豁免圯陷田園無徵粟貳拾叁石肆斗柒升陸合叁勺零

乾隆十八年豁免崩陷田園無徵粟貳百叁拾捌石壹

斗柒升陸合壹勺零

通縣合計實在田園共徵木色粟肆萬伍千捌百肆拾伍石貳斗貳升伍合零

諸羅縣 舊額田園共徵粟貳萬叁千肆百陸拾捌石叁斗零柒合零

國朝康熙二十四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五年起科粟陸千叁百壹拾玖石肆斗玖升貳合零

康熙二十五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六年起科粟玖百肆拾捌石壹合

康熙二十七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八年起科粟捌百壹拾柒石玖斗壹升壹合

康熙二十八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九年  
起科粟壹千貳拾柒石玖斗柒升叁合零

康熙二十九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年  
起科粟柒百陸拾陸石貳斗壹升陸合

康熙三十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一年  
起科粟伍百石陸斗壹升肆合零

康熙三十一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二年  
起科粟壹千零貳拾陸石肆斗玖升陸合零

康熙三十二年報墾田園於本年  
起科粟壹千貳百陸拾壹石肆斗叁升貳合零

康熙三十三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四年  
起科粟貳百伍拾壹石貳斗叁升叁合零

拾壹石貳斗叁升叁合零

康熙三十四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五年  
起科粟貳拾柒石玖斗壹升貳合

康熙三十五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六年  
起科粟貳百貳石柒斗陸升

康熙三十六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七年  
起科粟肆百肆玖拾陸石柒升捌合

康熙三十七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八年  
起科粟肆百肆拾壹石叁斗捌升肆合

康熙三十八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九年  
起科粟肆百肆拾捌石捌斗

康熙三十八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九年  
起科粟柒百捌拾貳石捌斗捌升叁合零

康熙三十九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年  
起科粟壹千零伍石陸升貳合零

康熙四十年新墾園應於四十一年  
起科粟捌百零伍石捌斗壹升陸合

康熙四十一年新墾園應於四十二年  
起科粟貳百肆拾柒石柒斗貳升

康熙四十二年新墾園應於四十三年  
起科粟伍拾伍石零捌升

康熙四十三年新墾園應於四十四年  
起科粟叁拾貳

石肆斗玖升陸合

康熙四十四年新墾園應於四十五年  
起科粟玖十玖

石陸斗

康熙四十五年新墾園應於四十六年  
起科粟壹百壹拾玖石陸斗肆升

拾玖石陸斗肆升

康熙四十六年新墾園應於四十七年  
起科粟壹百壹拾捌石陸斗零陸合

拾捌石陸斗零陸合

康熙四十七年新墾園應於四十八年  
起科粟柒拾捌石玖斗陸升

石玖斗陸升

康熙四十八年新墾園應於四十九年  
起科粟壹百肆拾石肆斗

拾石肆斗

康熙四十九年新墾園應於五十年起科粟肆拾柒石叁斗貳升捌合

康熙五十一年新墾園應於五十二年起科粟肆拾陸石叁斗貳升

康熙五十二年新墾園應於五十三年起科粟貳百貳拾叁石陸斗柒升零

康熙五十三年新墾園應於五十四年起科粟捌拾伍石玖斗柒升

康熙五十四年新墾園應於五十五年起科粟叁拾石

康熙五十五年新墾園應於五十六年起科粟貳百肆拾陸石貳斗捌升捌合

康熙五十六年新墾園應於五十七年起科粟肆百肆拾柒石壹斗貳升

康熙五十七年新墾園應於五十九年起科粟壹拾石零玖斗貳升

康熙五十八年新墾園應於五十九年起科粟陸拾捌石壹斗陸升

雍正二年新墾園於本年起科粟伍百陸拾柒石捌斗伍升壹合零

雍正五年新墾園於七年起科粟壹百貳拾叁石捌斗伍升

雍正六年新墾園於七年起科粟壹千陸百貳拾

卷之四  
臺寧府志

又報墾額於雍正九年  
又報墾額於雍正九年  
又報墾額於雍正九年

斗貳升柒合零

雍正七年起科田徵粟壹拾石伍斗肆升

又雍正七年起科田徵粟伍千零捌拾玖石柒斗陸升

伍合零

雍正八年報墾額應於十一年起  
雍正八年報墾額應於十一年起

斗貳升陸合零

雍正九年報墾額應於十一年起  
雍正九年報墾額應於十一年起

玖合零

乾隆六年墾田  
乾隆六年墾田

乾隆九年陞科園應徵粟貳百零玖石肆斗玖升叁合零

以上自康熙二十四年起至乾隆九年止新墾起科粟

叁萬貳千零捌拾捌石柒斗伍升貳合零

連前舊額通其粟伍萬伍千伍百伍拾柒石零伍升柒

合零

康熙三十七年豁免崩陷田園粟肆百貳拾伍石柒斗

玖升伍合

雍正二年撥歸彰化縣舊額粟叁百叁拾陸石叁斗陸

升陸合零新墾園粟伍百貳拾玖石捌斗捌升玖合零

又撥歸臺邑額粟壹拾陸石捌斗

雍正九年撥歸臺邑額粟伍千貳百肆拾貳石叁斗叁  
升肆合零

乾隆三年豁免圯陷田園粟柒百玖拾肆石零捌升貳  
合

乾隆九年豁免崩陷田園粟肆百玖拾貳石肆斗叁升  
肆合零

以上撥歸并豁免其粟柒千捌百叁拾柒石柒斗零  
通縣合計實在田園共徵本色粟肆萬柒千柒百壹拾

玖石叁斗伍升柒合零  
乾隆十二年報墾下則田園起科粟叁石柒斗陸升捌

合壹勺零

又下則田起科粟伍石貳斗柒升伍合肆勺

乾隆十二年報墾下則園應於乾隆十五年起科粟陸  
拾捌石陸斗陸升肆合肆勺零

內除撥補陳林源缺額  
穀伍石陸斗肆升外實  
徵陸科粟陸拾肆石  
貳升肆合肆勺零

乾隆十五年報墾下則園應於乾隆二十年起科粟壹  
拾伍石柒斗玖升貳合捌勺零

乾隆十九年報墾園應起科粟伍百貳拾捌石捌斗陸  
升柒合肆勺零

乾隆二十年報墾園應起科粟柒拾貳石玖斗肆合肆  
勺零

以上自乾隆十二年起至二十七年止新墾田園起科



共徵粟陸百捌拾玖石陸斗叁升貳合伍勺零  
連前通計共徵粟肆萬捌千肆百零捌石玖斗捌升捌  
合伍勺零

乾隆十八年豁免崩陷田園無徵粟叁百壹拾柒石玖  
斗壹升貳合

通縣合計實在田園共徵本色粟肆萬捌千零玖拾陸  
石叁斗柒升捌合伍勺零

彰化縣

舊額園徵粟叁百叁拾陸石叁斗陸升陸合零

雍正二年諸羅

縣撥歸管轄

新墾園徵粟伍百柒拾柒石捌斗捌升玖合零

雍正二年諸羅

縣撥歸管轄

以上撥歸新舊墾園實徵粟玖百壹拾肆石貳斗伍升  
伍合零

雍正六年新墾田園於七年起科粟壹萬柒千柒百伍  
拾石零肆斗玖升叁合零

雍正七年新墾田園於七年起科粟肆千叁百玖拾玖  
石肆斗肆升貳合零

雍正九年新墾田園於九年起科粟壹百石零捌升柒  
合零

雍正九年新墾田於乾隆元年起科粟壹拾伍石柒斗  
捌升捌合零

雍正十年新墾田於乾隆二年起科粟伍石玖斗柒升

雍正十一年新墾田於乾隆三年起科粟貳百捌拾柒石貳斗陸升肆合零

雍正十二年新墾田於乾隆四年起科粟貳百肆拾捌石柒斗叁升伍合零

乾隆五年陞科園徵粟捌拾柒石叁斗柒升伍合零

又陞科田徵粟陸百陸拾壹石伍斗伍升叁合零

乾隆六年陞科園徵粟叁百柒拾石壹斗陸升叁合零

乾隆八年陞科園徵粟貳百捌拾陸石捌斗肆升伍合

零

乾隆九年陞科園徵粟陸百壹拾壹石柒斗叁升柒合

零

又報墾下則田園徵粟肆百叁拾陸石壹斗壹升零

以上自雍正六年起至乾隆九年止新墾田園起科粟

貳萬伍千貳百陸拾壹石伍斗柒升貳合零

連前截歸新墾田園通計共徵粟貳萬陸千壹百柒拾

伍石捌斗貳升柒合零

雍正九年撥歸淡防廳管轄新舊墾田園粟捌百柒拾

伍石捌斗叁升零

乾隆二年豁免水冲沙壓新舊墾田園粟貳千肆百壹

拾柒石伍斗陸升零

通縣合計實在田園共徵本色粟貳萬貳千捌百捌拾

貳石肆斗叁升柒合零

乾隆十五年陞科下則田徵粟捌拾柒石玖斗貳升叁合零

乾隆二十年陞科下則田徵粟伍拾壹石肆斗玖升捌合零

乾隆二十二年陞科下則田徵粟陸百壹拾捌石零伍升貳合零

又陞科下則園徵粟壹千柒百叁拾壹石貳斗捌升肆合零

乾隆二十四年陞科下則田園共徵粟貳百捌拾壹石叁斗貳升肆合零

又陞科下則田園共徵粟陸拾石壹斗柒升貳合零

又陞科下則田園共徵粟肆千零肆拾石零叁升伍合零

又陞科下則田園共徵粟壹百肆拾捌石捌斗伍升陸合零

以上自乾隆十五年起至二十四年止新墾田園起科共徵粟柒千壹拾玖石肆升肆合零

運前通計共徵粟貳萬玖千玖百零壹石伍斗捌升壹合零

乾隆十二年豁免水冲沙壓田園共減徵粟壹百肆拾壹石柒斗捌升肆合零

乾隆十八年豁免水冲沙壓下則園共減徵粟叁百叁拾陸石伍斗肆升捌合零

通縣合計實在田園共徵本色粟貳萬玖千肆百貳拾叁石貳斗肆升玖合零

又水沙連社徵糯米柒石陸斗陸升陸合零

淡水廳 舊額下則園伍拾叁甲壹分貳釐零 照舊則其徵輸

徵粟壹百貳拾柒石肆斗捌升玖合零 雍正九年彰化縣撥歸管轄

又撥歸田園肆拾玖頃壹拾柒畝零 照同安則合徵粟

柒百柒拾肆石壹斗叁升伍合零

雍正十二年新墾田於本年起科粟玖拾陸石柒斗壹升伍合零

乾隆五年陞科園徵粟伍拾陸石叁斗肆合零

又陞科田徵粟伍百零叁石肆斗伍升零

乾隆九年陞科園徵粟壹千伍百柒拾玖石肆斗伍升

叁合零 內除二十四年劃出界外田園減徵粟伍拾壹百肆斗玖升捌合零 今實徵粟壹

千伍百貳拾柒石玖斗伍升伍合零

乾隆十二年陞科徵粟貳百肆拾石叁斗零捌合零

乾隆十四年陞科徵粟陸拾肆石柒斗伍升捌合零

又陞科園徵粟叁拾陸石伍斗柒升壹合零

乾隆十六年陞科徵粟壹百柒拾玖石叁斗陸升肆合

零

乾隆十八年報墾於二十七年陞科徵粟陸拾叁石捌

升貳合零

乾隆二十二年陞科田園徵粟壹千肆百叁拾捌石叁

斗伍升陸合零內除二十四年劃出界外田園減徵今

實徵粟玖百肆拾石玖斗柒升伍合零

又新科充公田園徵粟壹千貳百伍拾壹石陸斗柒升

柒合零內除二十四年勘詳崩陷田園減徵今實徵粟

捌百貳拾石捌斗柒升玖合零

乾隆二十四年陞科徵粟玖百伍拾叁石壹斗貳升捌

合零

乾隆二十六年陞科徵粟捌拾玖石貳斗伍升柒合零

乾隆二十七年陞科徵粟貳千零貳拾石捌斗伍升捌

合零

以上合計廳屬實在田園供粟共捌千叁百陸拾柒石

柒斗肆升陸合零

又原撥下則園伍拾叁甲壹分貳釐零另徵粟壹百貳

拾柒石肆斗捌升玖合零

澎湖廳 舊額地種徵銀陸拾陸兩捌錢捌分捌釐零雍正

五年臺灣縣撥歸管轄

雍正六年新墾地種徵銀壹拾壹兩伍錢捌分陸釐

零

雍正七年新墾地種徵銀肆兩柒錢陸分柒釐

乾隆二年新墾地種徵銀壹拾伍兩壹錢壹分壹釐零

乾隆九年新墾地種徵銀陸兩零肆分捌釐  
乾隆九年新墾地種徵銀伍拾伍兩貳錢壹分零  
通澎湖合計舊額新墾共徵銀壹百伍拾玖兩陸錢壹分

附考

臺灣田賦與中土異者三中土止有田而臺灣兼有園  
有陂塘貯水者爲田旱種者爲園中土俱納米而臺灣止納穀中土有  
改折而臺灣止納本色蓋自紅夷至臺就中土遺民令  
之耕田輸租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爲一甲分別上中下  
則徵粟其陂塘堤圳脩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  
資給故名曰王田亦猶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

田主之義非民自世其業而按畝輸稅也及鄭氏攻取  
其地向之王田皆爲官田耕田之人皆爲官佃輸租之  
法一如其舊卽僞冊所謂官佃田園也鄭氏宗黨及文  
武僞官與土庶之有力者招佃耕墾自收其租而納課  
於官名曰私田卽僞冊所謂文武官田也其法亦分上  
中下則所用官斗較中土倉斛每斗僅八升且土性浮  
鬆三年後則力薄收少人多棄其舊業另耕他地故三  
年一丈量蠲其所棄而增其新墾以爲定法其餘鎮營  
之兵就所駐之地自耕自給名曰營盤及歸命後官私  
田園悉爲民業酌減舊額按則勻徵旣以僞產歸之於  
民而復減其額以便輸將誠

聖朝寬大之恩也諸羅雜識

內地之田論畝二百四十弓為一畝六尺為一弓臺郡之田論甲每甲東西南北各二十五戈每戈長一丈二尺五寸計一甲約內地十一畝三分一釐零內地上則田一畝各縣輸法不一約徵折色自五六分至一錢一二分而止一甲為地十一畝三分零不過徵至一兩三錢零今上則徵八石八斗即穀最賤每石三錢已至二兩六錢肆分零况又有貴於此者而民不以為病地力有餘上者無憂不足中者絕長補短猶可借漏卮以支應若履畝勘丈便難仍舊貫矣赤嵌筆談  
雍正九年定自七年開墾及自首陞科者改照同安則

例化一甲為十一畝三分零

田甲科數另載田園

計畝徵銀仍代

納以粟上田每畝徵銀八分五釐三毫四絲

以銀三錢六分折粟

一石米六合九抄五撮

一米納二粟

合計每甲輸粟二石七斗

四升有奇中則每畝徵銀六分五釐八毫八絲四忽米

三合八抄七撮合計每甲輸粟二石八升有奇下田每

畝徵銀五分七釐五毫五絲

不徵秋米

合計每甲輸粟一石

七斗五升有奇上園照中田中園照下田下園每畝徵

銀五分六釐一毫八絲合計每甲輸粟一石七斗一升

有奇照下田少差新則較輕舊則不啻數倍統計歲徵

正供額粟一十六萬九千二百六十六石九斗九升零

例係十月開徵每粟一石徵耗粟一斗折納銀五分其正供額

粟支給全臺十五營兵米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一石八斗折粟八萬九千七百三十石六斗又例運福興漳泉四府平糶額粟并兵眷金厦兵米一十六萬六千五百石又例運督標兵米折粟一萬五千五百七十石計臺郡徵收粟數不敷起運每年將運糶四府粟價發臺分給四縣糶補足額其耗粟所折之銀與人丁餉稅官莊各耗羨暨併封戡頭皆解充各衙門養廉及津貼船丁公費以上六項銀粟惟綜核現在之數併統計兩廳四縣之額或多或少或寡各屬之因地制宜有定規焉

臺灣志畧

撥運督標兵米  
 臺灣縣年撥運粟五千一百九十石  
 鳳山縣年撥運粟五千一百九十石  
 諸羅縣年撥運粟五千一百九十石

以上共運督標兵米粟一萬五千五百七十石每石原給脚費銀一錢二分八釐後核減一分二釐

臺灣縣年運粟七千九百八十四石三斗二升乾隆二

鳳山縣年運粟七千九百八十四石三斗二升乾隆二

諸羅縣年運粟七千九百八十四石三斗二升乾隆二

彰化縣年運粟八千一百八十五石五斗六升

以上共運金厦兵米粟萬石  
 斗升每石給海船脚費八分其鳳諸彰三邑南北各港運粟至郡城每石給小船戶脚費三分於大船脚費八分內扣給小船一分三釐三毫又於存縣採買盈餘內給一分六釐六毫零

撥運內地各營兵米  
 臺灣縣年運閩安雲霄等營粟二千九百八十石一斗五升六合  
 鳳山縣年運烽火南澳等營粟一千一百一十石  
 諸羅縣年運閩安銅山等營粟四千七百九十三石九斗六升

組賦



彰化縣年運烽火漳鎮等營粟 千 百 十 石

斗 以上共運各營兵米粟 萬 千 百 十 石

撥運班兵眷米 斗 升 支 給 脚 費 與 金 厦 兵 米 同

臺灣縣年運粟四千九百零九石八升乾隆二十八年

鳳山縣年運粟六千一百五十三石一斗一升乾隆二

十八年查現運一千四百四十五石六斗

諸羅縣年運粟七千七百八十三石九十一升乾隆二

十八年查現運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石一斗三升

彰化縣年運粟三千四百一十三石九斗乾隆二十八

年查現運五千九百二十八石八斗八升

鳳山縣原運粟三萬二千一百零六石二升零今停

後改運一萬八千七百零六石五斗一升零今停

原額 撥運福興泉漳四府平糶米

臺灣縣原運粟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六石六斗七升零

後改運一萬四千二百零六石二升零今停

彰化縣原運粟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七石六斗後改運

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二石二斗零今停

以上四縣原運四府平糶粟一十二萬二千八百十

七石零嗣於乾隆六年奏准改運七萬二千八百十

七石零每石原發價銀四錢乾隆九年奏准每石

加增銀五分乾隆二十年俱停

又澎湖廳原支給兵米九百石乾隆二十四年奉文

改米易穀年撥運粟一千八百石每石給海船脚費

銀分零六毫五絲

續脩臺灣府志卷之四終

戶口	陸釐五十二年	乾隆元年	康熙二十三年	康熙五十二年	乾隆元年	康熙二十三年	康熙五十二年	乾隆元年	康熙二十三年	康熙五十二年	乾隆元年	康熙二十三年	康熙五十二年	乾隆元年	康熙二十三年	康熙五十二年	乾隆元年	康熙二十三年	康熙五十二年	乾隆元年
賦役	陸釐	五十二年	乾隆	元年	康熙	二十三年	康熙	五十二年	乾隆	元年	康熙	二十三年	康熙	五十二年	乾隆	元年	康熙	二十三年	康熙	五十二年
鹽課	水餉	陸餉																		

續脩臺灣府志卷之五

欽命巡視臺灣朝議大夫戶科給事中紀錄三次六十七

同脩

欽命巡視臺灣朝議大夫雲南道監察御史加一級紀錄三次范

咸

分巡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覺羅四明

續脩

臺灣府知府余文儀

賦役二戶口鹽課水餉陸餉

戶口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臺灣每丁徵銀肆錢柒分

恩詔以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上諭朕愛養元元凡內地百姓與海外番民皆一視同仁輕徭薄賦汝等各得其所爾福建臺灣丁銀一項每丁徵銀肆錢柒分再加火耗則全伍錢有零矣查內地每丁徵銀肆錢柒分至貳錢不等而臺灣加倍有餘民間未更竭蹶者將臺灣四縣丁銀悉照內地之例酌中裁減每丁徵銀貳錢以紓民力從乾隆元年

年為始永著為例 二年  
上諭聞臺地番黎大小計七十一社自每年輸納之項  
名曰番餉被丁徵收自冬至春兩宜兩有餘及五六  
錢不等者朕思民番皆吾赤子原無賦稅所輸番餉  
即百姓之丁銀也著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貳錢其  
餘悉行裁減該督撫可體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實力  
奉行務令番民均沾實惠又聞澎湖廳淡防廳均有  
額編人丁每丁徵銀肆錢有零從前未曾裁減亦着  
照臺灣四  
縣之例行

臺灣府 舊額戶壹萬貳千柒百貳拾柒

口壹萬陸千捌百貳拾

徵銀捌千零陸兩叁錢貳分

又八社土番口叁千伍百玖拾貳 在鳳山縣屬

康熙三十年編審新增口陸百叁拾 戶仍前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新增口叁百貳拾叁

康熙四十年編審新增口貳百玖拾玖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新增口肆百玖拾

康熙五十年編審新增口貳百陸拾伍 以上六俱仍前

以上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共新增民丁貳千零柒

共徵銀玖百伍拾伍兩叁錢叁分貳釐

通府合計新舊戶壹萬貳千柒百貳拾柒口壹萬捌千

捌百貳拾柒共徵銀捌千玖百陸拾壹兩陸錢伍分貳

釐乾隆元年奉 旨減則 丁徵銀肆錢 共徵銀叁千柒百陸

拾伍兩肆錢

按以上乾隆元年舊志丁銀原額乾隆十二年奉 文  
將通郡丁銀通都邑區數徵輸臺灣府舊額田  
園共叁萬零陸百肆拾玖畝分捌釐零每甲折壹  
拾壹畝共折田園叁萬陸千捌百壹拾玖畝柒分

捌釐零雍正七年起新賦此甲為畝并照同安則例田  
 園共參拾貳萬玖千參百伍拾肆畝柒分參釐通計新  
 舊額徵田園陸拾陸萬陸千壹百柒拾肆畝伍分壹釐  
 零每畝上則田壹千銀肆釐壹毫捌絲陸忽中則田壹  
 丁銀肆釐參毫捌絲陸忽下則田壹丁銀肆釐貳毫  
 絲玖忽每畝上則田壹千銀肆釐伍毫伍絲柒忽下則  
 園壹千銀肆釐伍毫伍絲柒忽下則園壹千銀肆釐伍  
 毫參絲忽初墾作甲為畝并照同安則例下則田每  
 畝壹千銀肆釐伍毫伍絲柒忽下則園壹千銀肆釐伍  
 毫參絲忽初墾作甲為畝并照同安則例下則田每  
 毫參絲忽初墾作甲為畝并照同安則例下則田每  
 分釐零每兩加耗銀柒分併封平餘  
 餘銀貳分共收分詳具各廳縣戶役下  
 又八社番丁參千伍百玖拾貳口內

教冊公廨番丁玖拾柒每丁徵米壹石共徵米玖拾柒石

壯番壹千參百玖拾伍丁每丁徵米壹石柒斗共徵米貳千參百

柒拾壹石伍斗

少壯番貳百伍拾陸丁每丁徵米壹石參斗共徵米參百參拾貳

石捌斗每石徵米壹石共徵米壹千捌百

壯番婦壹千捌百肆拾肆口每口徵米壹石共徵米壹千捌百

肆拾肆石

以上捌社番丁口共徵米肆千陸百肆拾伍石參斗折

粟玖千貳百玖拾石陸斗

雍正四年定額免番婦壹千捌百肆拾肆口其番丁壹

千柒百肆拾捌口舊徵粟伍千陸百零貳石陸斗將每

石改徵折價銀參錢陸分共徵銀貳千壹拾陸兩玖錢

參分陸釐

乾隆二十年奉 旨番丁照民丁例每丁徵銀貳錢共徵銀參百

肆拾玖兩陸錢

又番社大小捌拾玖社每社徵銀不等共徵銀柒十捌百零捌兩零貳分柒釐零

雍正十年豁免大肚社餉銀壹百陸拾捌兩實徵社餉銀柒千陸百肆拾兩貳分柒釐捌毫

乾隆二年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番社大小捌拾玖社計番丁伍千零玖拾共徵銀壹千零壹拾捌兩

又土番肆社共徵社餉銀壹百柒拾玖兩貳錢貳分貳釐零

生番歸化共陸拾壹社共折徵鹿皮價銀捌拾叁兩貳錢捌分乾隆二年減徵鹿皮價銀伍拾叁兩零肆分實徵鹿皮壹百肆拾肆張每張折徵銀貳錢肆分共折徵

銀叁拾兩貳錢肆分

按以上乾隆十年舊志番餉原額詳具各廳縣戶役下

臺灣縣 舊額戶柒千捌百肆拾陸

口捌千伍百柒拾玖又澎湖口伍百肆拾陸

康熙三十年編審新增口肆百肆拾壹戶仍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新增口壹百捌拾

康熙四十年編審新增口壹百叁拾玖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新增口叁百零貳

康熙五十年編審新增口壹百零叁

以上自康熙三十年起至三十年止共新增民丁壹千

壹百玖拾伍戶仍

新舊合計戶柒千捌百肆拾陸百壹萬貳百玖拾

雍正五年撥歸澎湖通判管轄民丁陸百柒拾貳

雍正九年鳳山縣撥歸本縣管轄戶捌百玖拾柒口捌

百玖拾柒

又諸羅縣撥歸本縣管轄民丁叁百肆拾員

又本縣撥歸鳳山縣管轄戶壹百壹拾玖口壹百壹拾

玖

乾隆二年諸羅縣撥歸本縣管轄民丁壹百貳拾柒

通縣實在共計戶捌千陸百貳拾肆口壹萬零捌百陸

拾伍康熙五十九年至乾隆二年編審共增出人丁叁

百捌拾伍十六年編審共增出人丁陸百玖拾壹

二十一年編審共增出人丁陸百零柒二十六年編審

共增出人丁五百壹拾叁俱前奉 詔盛世滋生永

加賦

鳳山縣 舊額戶貳千肆百肆拾伍

口叁千肆百玖拾陸

又捌社土番口叁千伍百玖拾貳男丁壹千柒百肆拾

肆拾

康熙三十年編審新增口壹百壹拾捌戶仍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新增口玖拾捌

康熙四十年編審新增口壹百壹拾玖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新增口壹百貳拾叁

康熙五十年編審新增口壹百貳拾肆

以上自康熙三十年起至五十年止共新增民丁五百

捌拾貳戶仍前

新舊合計戶貳千肆百肆拾伍口肆千零柒拾捌

雍正九年撥歸臺灣縣管轄戶捌百玖拾柒口捌百玖

拾柒

又臺灣縣撥歸本縣管轄戶壹百壹拾玖口壹百壹拾

玖

通縣實在共計戶壹千陸百陸拾柒口叁千叁百康熙五十年

五年至乾隆二年編審共增出人丁叁百肆拾壹口乾隆

二十一年編審共增出人丁肆百伍拾除補額人丁貳

諸羅縣 舊額戶貳千肆百叁拾陸

口肆千壹百玖拾玖

康熙三十年編審新增口柒拾壹戶仍前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新增口肆拾伍

康熙四十年編審新增口肆拾壹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新增口陸拾伍

康熙五十年編審新增口叁拾捌

以上自康熙三十年起至五十年止共新增民丁貳百

陸拾戶仍前

新舊合計戶貳千肆百叁拾陸口肆千肆百伍拾玖

雍正二年撥歸彰化縣管轄人丁叁拾伍

雍正九年撥歸臺灣縣管轄人丁叁百肆拾貳

乾隆二年撥歸臺灣縣管轄人丁壹百貳拾柒

通縣實在戶貳千肆百叁拾陸口叁千玖百伍拾伍

五十五年至乾隆二年編審增出滋生人丁叁百零柒  
乾隆二十六年備查戶口實在叁萬壹千壹百玖拾戶  
成丁男婦壹拾伍萬伍千貳百捌拾壹口幼丁  
壹拾伍萬貳千零玖口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

彰化縣

口叁拾伍雍正二年諸羅縣撥歸管轄

雍正九年撥歸淡防廳管轄口壹拾壹

通縣實在口貳拾肆雍正五年至乾隆二年編審共增  
出滋生人丁壹百貳拾伍不加賦

淡水廳

口壹拾壹雍正九年彰化縣撥歸管轄雍正十年至乾  
隆二十九年

年編審共增出入丁叁拾又實在烟戶男婦共叁萬  
叁百肆拾貳丁口俱奉 詔盛世滋生永不加賦

澎湖廳

口陸百柒拾貳雍正五年臺灣縣撥歸管轄雍正六年  
至乾隆二

年編審共增出入丁壹百貳拾捌乾隆二十七年編查  
戶口實在貳千柒百伍拾貳戶成丁男婦壹萬壹千玖  
百叁拾捌口幼丁壹萬貳千壹百

壹拾肆口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

臺灣縣 舊額民丁捌千伍百柒拾玖每丁徵銀肆  
錢朱分陸釐共徵

銀肆千零捌拾叁兩陸錢琴肆釐

澎湖舊額民丁伍百肆拾陸共徵銀貳百伍拾玖兩捌

錢玖分陸釐

康熙三十年起至五十年正編審新增民丁共壹千壹

百陸拾伍共徵銀伍百伍拾肆兩伍錢肆分內澎湖新  
增民丁壹

百貳拾陸

雍正九年鳳山縣撥歸本縣管轄民丁捌千玖拾柒共

陸拾陸



徵銀肆百貳拾陸兩玖錢柒分貳釐  
又諸羅縣撥歸本縣管轄民丁叁日肆拾貳共徵銀壹  
百陸拾貳兩柒錢玖分貳釐

雍正五年撥歸澎湖管轄民丁陸百柒拾貳共徵銀  
叁百壹拾玖兩捌錢柒分貳釐

又撥歸鳳山縣管轄民丁壹百壹拾玖共徵銀陸拾  
陸兩陸錢肆分肆釐

乾隆元年改則每丁實徵銀貳貳貳錢貳分肆釐

乾隆二年諸羅縣撥歸本縣管轄民丁壹百貳拾柒共  
徵銀貳拾伍兩肆錢

實在民丁壹萬零捌百陸拾伍共徵銀貳萬肆千貳百陸拾

參兩

乾隆十三年奉 文臺灣府丁銀勻配通郡田園徵輸

臺灣縣新舊田園共折壹拾叁萬叁千玖百捌畝叁分

玖釐捌毫零分別上中下則科算勻配共徵勻丁銀陸

百玖拾叁兩貳錢柒分貳釐伍毫零內乾隆拾捌年豁

免被水冲陷無徵銀壹拾壹兩玖錢捌毫零乾隆十九

年新墾田園應加徵勻丁銀壹錢捌分貳釐捌毫零

通縣實在共徵勻丁銀陸百捌拾壹兩伍錢伍分肆釐

伍毫零

雍正三年諸羅縣撥歸本縣管轄大傑巔番社年徵餉

銀壹百玖拾兩伍錢壹分貳釐乾隆二年改徵番丁壹

百貳拾照民丁例共徵銀貳拾肆兩

雍正九年諸羅縣撥歸本縣管轄卓猴番社年徵餉銀陸拾參兩乾隆二年改徵番丁柒拾照民丁例共徵銀壹拾肆兩

又新港番社年徵餉銀叁百玖拾伍兩肆錢伍分陸釐乾隆二年改徵番丁壹百柒拾伍共徵銀叁拾伍兩

鳳山縣 舊額民丁叁千肆百玖拾陸每丁徵銀肆錢柒分陸釐共徵銀壹千陸百陸拾肆兩零玖分陸釐

康熙三十年起至五十年止編審新增人丁共伍百捌拾貳共徵銀貳百柒拾柒兩零叁分貳釐

雍正九年撥歸臺灣縣民丁捌百玖拾柒共減徵銀肆

百貳拾陸兩玖錢柒分貳釐

臺灣縣撥歸本縣管轄民丁壹百壹拾玖共徵銀伍拾陸兩陸錢肆分肆釐

實在民丁叁千叁百乾隆元年改則每丁徵銀貳錢實徵銀陸百陸拾兩

乾隆十二年奉 文臺灣府 銀勻配通郡田園徵輸

鳳山縣新舊田園共折壹拾貳萬叁千肆百捌拾捌畝伍釐零分照上中下則科算勻配共徵勻丁銀柒百壹拾柒兩叁錢貳分捌釐

內乾隆十八年豁免崩陷無徵勻丁銀柒兩陸錢柒分柒釐乾隆二十四年豁免崩

陷無徵勻丁銀陸錢貳分壹釐

通縣實在共徵勻丁銀柒百零玖兩肆分伍釐零內據

科別檔冊實加徵勻銀貳拾壹兩捌錢玖分零現行

乾隆二十七年鳳山縣王瑛會詳請改正案

下淡水八社番丁舊額年徵粟石折徵銀貳千零壹拾

陸兩玖錢叁分陸釐

乾隆二年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八社番丁共計壹千

柒百肆拾捌共徵銀叁百肆拾玖兩陸錢下淡水社番

貳力力社番丁壹百陸拾加藤社番丁貳百捌拾

拾柒放線社番丁貳百捌拾陸上淡水社番丁貳百叁

番丁貳百叁拾肆大澤磯社番丁玖拾捌

土番社四社共徵銀壹百柒拾玖兩貳錢貳分貳釐肆

毫加六堂社徵銀肆拾玖兩叁錢玖分貳釐瑯嶠社

捌錢朱分捌釐零甲南社徵銀陸拾捌兩柒錢玖分陸釐

歸化生番十社共輸鹿皮伍拾張折徵銀壹拾貳兩猪山

毛社八絲力社加蚌社加無朗社熊礪其難

社加少山社北葉安社山裡留社施汝臘社

干社錫雍正二年歸化生番一十八社共輸鹿皮玖拾張折徵

銀貳拾壹兩陸錢加走山社施率臘社丹律社

社柯律社加無朗社氏社毛絲絲社七脚亭

阿脩社柯律社加無朗社氏社毛絲絲社七脚亭

難社加者惹也社熊勝加物社陳阿難社益

朗錫干社望仔立社雍正三年歸化生番一十九社共輸鹿皮玖拾伍張折

徵銀貳拾貳兩捌錢菴仔社合蘭社紹菴社猪勝東社

社猴洞社龜勝律社施那隔社新曉社里毒社

滑思滑快社加錐米社施那隔社新曉社里毒社

下唆囉快社德社失載標

留社尚有二社前志失載標

乾隆二年定每社實徵鹿皮貳張通計生番四十七社  
共徵鹿皮玖拾肆張每張折徵銀肆分實共徵銀貳拾貳兩  
伍錢陸分

雜縣 舊額民丁肆千壹百玖拾玖每丁徵銀肆錢柒分陸釐共徵  
銀壹千玖百玖拾捌兩柒錢貳分肆釐

康熙三十年起至五十年上新增民丁貳百陸拾共徵  
銀壹百貳拾叁兩柒錢肆分

雍正二年撥歸彰化縣民丁叁拾伍共減徵銀壹拾陸  
兩陸錢陸分

又雍正九年撥歸臺灣縣民丁叁百肆拾貳共減徵銀  
壹百陸拾貳兩柒錢玖分共釐

乾隆元年改則每丁徵銀貳錢共徵銀捌百壹拾陸兩肆錢

乾隆二年撥歸臺灣縣民丁壹百貳拾柒共減徵銀貳  
拾伍兩肆錢

實在民丁叁千玖百伍拾伍共徵銀柒百玖拾壹兩

乾隆十三年奉 文臺灣府丁銀勻配通郡田園徵輸  
諸羅縣新舊田園共折 拾 萬 千 百 拾 畝

分 釐零分別上中下則科算勻配共徵勻丁銀壹  
千零叁拾伍兩壹錢叁分陸釐叁毫零內

乾隆二十年豁免圯陷無徵勻丁銀伍兩貳錢玖分零  
通縣實在共徵勻丁銀壹千貳拾玖兩捌錢叁分玖釐

零

舊額土番社三十四社每社不等共徵銀柒千五百柒拾

叁兩壹錢陸分叁釐 諸羅山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拾叁兩玖錢玖分貳釐 大武壠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木岡芋匏內優等四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錢壹分加溜灣社併附銀壹兩貳錢陸

拾叁兩貳錢陸分肆釐 新港蕭壠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肆貳錢捌分肆釐 陸港里大傑附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玖拾兩伍拾捌錢肆分伍釐 阿里山社併附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鹿新附 岷囉婆 盧麻產 于密拾等五社併附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多難水筆薄錢叁分貳釐 芝密拾等五社併附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拾貳兩玖錢肆分貳釐 佛伍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銀叁百伍拾肆錢貳分叁釐 西螺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銀伍兩貳錢陸分肆釐 眉裡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錢貳分肆釐 東螺社併附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銀貳百伍拾肆錢貳分叁釐 西螺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拾貳兩玖錢肆分貳釐 佛伍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銀叁百伍拾肆錢貳分叁釐 西螺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銀伍兩貳錢陸分肆釐 眉裡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錢貳分肆釐 東螺社併附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銀貳百伍拾肆錢貳分叁釐 西螺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拾貳兩玖錢肆分貳釐 佛伍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銀叁百伍拾肆錢貳分叁釐 西螺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銀伍兩貳錢陸分肆釐 眉裡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錢貳分肆釐 東螺社併附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銀貳百伍拾肆錢貳分叁釐 西螺社徵銀伍兩貳錢陸

康熙三十二年新附土番六小社共徵銀玖拾捌兩伍

臺灣府志

卷之五 戶口

十一

社徵銀壹兩貳錢陸分肆釐

肆拾陸兩玖錢肆分貳釐

銀壹兩貳錢陸分肆釐

肆拾陸兩玖錢肆分貳釐

銀壹兩貳錢陸分肆釐

肆拾陸兩玖錢肆分貳釐

銀壹兩貳錢陸分肆釐

肆拾陸兩玖錢肆分貳釐

銀壹兩貳錢陸分肆釐

肆拾陸兩玖錢肆分貳釐

銀壹兩貳錢陸分肆釐

肆拾陸兩玖錢肆分貳釐

銀壹兩貳錢陸分肆釐

肆拾陸兩玖錢肆分貳釐

錢內木武郡赤嘴社徵銀叁拾玖兩社徵銀壹拾貳兩麻咄日靠社徵銀壹拾貳兩

挽麟倒咯社徵銀壹拾壹兩千那那社徵銀壹拾貳兩社徵銀壹拾貳兩

康熙五十四年新附土番五小社共徵鹿皮伍拾張折

徵銀壹拾貳兩內岸裡社阿里史社掃疎社摸仔籬社烏牛難

雍正二年新歸化生番本祿等四社年納鹿皮折餉銀

肆兩捌錢

雍正二年撥歸彰化縣管轄東螺等二十二社餉銀叁

千陸百伍拾兩壹錢柒分貳釐東螺馬芝遴西螺南北投大突

羅二林水裡于阿東大武郡後牛罵大肚社

南社社

雍正三年撥歸臺灣縣管轄大傑巔一社減徵銀壹百

玖拾兩伍錢壹分貳釐

雍正九年撥歸臺灣縣管轄新港卓猴二社減徵銀肆

百伍拾捌兩肆錢伍分陸釐

實在番社二十四社共額徵餉銀叁千伍百貳拾伍兩

陸錢捌分柒釐捌毫

乾隆二年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十社番丁共計壹千

零捌拾貳共徵銀貳百壹拾陸兩肆錢內日加溜灣社

朱蕭龍社番丁壹百貳拾叁社

拾陸社

優等社番丁壹百玖拾叁社

羅山社番丁陸拾貳社

社番丁伍拾玖社

併附社

奇冷岸社

薄薄社

臺灣府志

戶口

三

百柴拾貳

乾隆二年本祿等四社改徵本色鹿皮八張每張變價該銀貳錢

肆分共銀壹兩貳錢貳分

彰化縣 雍正二年諸羅縣撥歸本縣管轄人丁叁拾伍

每丁徵銀肆錢柒分陸釐共徵銀壹拾陸兩陸錢陸分

雍正九年撥歸淡防廳管轄人丁壹拾壹共減徵銀肆兩貳錢叁分陸釐

實在人丁二十四共徵銀壹拾壹兩肆錢貳分肆釐乾隆元年改則

每丁徵銀貳錢共徵銀肆兩捌錢

乾隆十三年奉文臺灣府丁銀勻配道郡田園徵輸

彰化縣新舊田園共折壹拾肆萬肆千零陸畝捌分伍

釐玖毫零分別上中下則科算勻配共徵勻丁銀壹千

壹百陸拾兩壹錢壹分零內

乾隆十三年豁免無徵勻丁銀柒兩壹分叁毫零

乾隆十五年豁免無徵勻丁銀壹拾捌兩陸錢叁分貳

釐零

通縣實在共徵勻丁銀壹千壹百叁拾肆兩肆錢陸分

柒釐零內據現行檔案實徵勻丁銀壹千玖拾壹兩柒錢肆分

錢肆分貳釐零又添徵勻丁銀貳拾兩柒錢柒分壹釐零

實少加勻丁銀貳拾壹兩捌錢伍分叁釐零

乾隆二十年經彰化縣朱山造報澄墾除清冊詳明

又諸羅縣撥歸管轄土番大社二十二社內附小社額

徵銀叁千肆百伍拾兩壹錢柒分貳釐

雍正九年撥歸淡防廳管轄土番大社五社內附小社二十四社

減徵銀壹千貳百伍拾捌兩壹錢叁分陸釐

實額徵土番大社一十七社內附小社一十七社額徵銀貳千叁

百玖拾貳兩零叁分陸釐

雍正十年豁免大肚社餉銀壹百陸拾捌兩

實徵餉銀貳千貳百貳拾肆兩零叁分陸釐

乾隆二年改則額徵社餉改照丁餉每丁徵銀貳

實在土番社壹拾柒社內附小社一十七社共丁貳千叁百壹

拾捌銀貳錢共徵銀肆百陸拾叁兩陸錢內西螺社壹

東螺社壹番丁壹百零貳肩裡社丁玖拾柒

突社番丁玖拾壹馬芝遴社番丁壹百柒拾叁

丁捌拾肆抽兒丁社番丁玖拾肆

百零柒大武郡番丁玖拾柒  
陸善社番丁伍拾伍  
番丁共壹百壹拾肆  
社併附水裡社番丁共壹百壹拾肆  
百零貳水沙連社併附水裡社  
社大在貓洞社  
佛仔希社  
田頭社  
外貓裡眉社  
致霧社  
又諸羅縣撥歸生番歸化岸裡等番社大小共五社輪  
納鹿皮價銀壹拾貳兩

雍正四年新收生番歸化巴荖遠等四社輪納鹿皮價

銀柒兩貳錢

雍正十二年新收生番歸化沙里興等一社輪納鹿皮

價銀貳兩肆錢



雍正九年撥歸淡防廳管轄生番歸化麻箸舊社折納鹿皮價銀叁兩陸錢捌分

實徵生番歸化番社大小共九社折納鹿皮價銀壹拾柒兩玖錢貳分

乾隆元年減徵鹿皮價銀壹拾叁兩陸錢實在生番歸化大小番社共九社定以年輸鹿皮壹拾捌張

每張價銀貳錢肆分肆共銀肆兩叁錢貳分

岸裡社併附掃棟社烏牛社共輸鹿皮壹拾張價銀貳兩肆錢巴老遠社併附

御頭社併附掃棟社烏牛社共輸鹿皮陸張價銀壹兩肆錢肆分張價銀肆錢捌分

淡水廳雍正九年彰化縣撥歸管轄人丁壹拾壹肆錢柒分陸釐

乾隆元年改則每丁徵銀貳錢共徵銀貳兩貳錢

乾隆十二年奉文臺灣府丁銀勻配通郡田園徵輸淡水廳屬新舊田園共折壹萬玖千柒百叁拾柒畝伍

分叁釐零分別上中下則料算勻配共徵勻丁銀壹百陸拾兩伍錢貳分壹釐零內

乾隆二十四年豁免勻丁銀貳兩捌錢肆分柒釐零廳屬實在共徵勻丁銀壹百伍拾柒兩陸錢柒分叁釐零

雍正九年彰化縣撥歸管轄土番大社五社內附小社二十四社額徵銀壹千貳百伍拾捌兩壹錢叁分陸釐

乾隆二年社餉改照民丁例每丁徵銀貳錢實徵土番大社五

社內附小社共番丁壹千叁百貳拾伍每丁徵銀貳錢共徵銀

貳百陸拾伍兩內蓬山社並附大甲東宛裡南

霄等社番丁共叁百伍拾後壠社並附新港仔

社番丁捌拾玖淡中港等社番丁共叁百零柒

投番丁捌拾玖淡中港等社番丁共叁百零柒

山雞龍金包裡等社番丁共伍百柒拾玖雞柔

難社非附共哆囉社原徵餉銀叁拾兩該社淡水通

事於四五月間南風盛發率多社番買置貨物舟載

在社內貿易年認輸餉銀叁拾兩今奉文減免徵丁

又雍正九年彰化縣撥歸管轄生番歸化麻薯舊社折

納鹿皮價銀叁兩陸錢捌分

乾隆二年減徵鹿皮價銀貳兩柒錢貳分實徵生番歸

化番定社以年輸鹿皮肆張每張價銀貳錢肆分共徵銀玖錢陸

分內麻薯社輸納鹿皮貳張變價銀肆錢捌分

新收生番歸化各番社輸納鹿獐皮各壹張價銀肆錢

捌分

澎湖廳 雍正五年臺灣縣撥歸管轄人丁陸百柒拾貳

每丁徵銀肆錢共徵銀叁百壹拾玖兩捌錢柒分貳釐

乾隆元年改則每丁徵銀貳錢共徵銀壹百叁拾肆兩肆錢

鹽課

臺灣府 鹽埕貳千柒百肆拾肆格共徵銀貳千肆百叁

拾陸兩壹錢肆分叁釐零黃諸羅彰化淡水澎湖均無

定里增築鹽埕六十五格

臺灣縣 鹽埕壹千肆百貳拾貳格每格大小不等計算

壹尺伍寸每丈共徵銀柒百伍拾陸兩壹錢肆分叁釐

徵銀肆錢玖分

鹽課

七

零埕有二其一在洲南場一在洲北場

鳳山縣 鹽埕壹千叁百貳拾叁格共徵銀壹千陸百捌

拾兩舊埕二一在瀨北場一在瀨南場後雍正九年瀨北場改歸臺灣縣管轄乾隆二十一年後設瀨東

瀨西二場移新補舊統仍原額

按以上乾隆十年舊志原額乾隆二十八年查臺灣府

鹽課每年奉 文額銀壹拾壹萬担每担壹百觔 共徵番廣

銀叁萬陸千叁百兩除完解臺鳳二縣鹽埕餉費銀叁

千壹百貳拾伍兩肆錢貳分叁釐零該番銀叁千肆百

叁拾肆兩伍錢叁分壹釐零又支給養廉役食銀價運

費外餘銀折實紋庫按年同埕餉銀劃兌兵餉

附考 清觀介谷書庫餘武穀壹張貳貳貳

臺地自入版圖之後鹽皆歸於民曬民賣其鹽埕餉銀

由臺鳳兩邑分徵批解緣民曬民賣價每不平雍正四

年四月內歸府管理其鹽場分設四處洲南洲北二場

坐落臺邑武定里瀨南一場坐落鳳邑大竹橋莊瀨北

一場原坐落鳳邑新昌里今割歸臺邑管轄四場曬丁

計叁百叁拾伍名洲南場設巡丁八名洲北場設巡丁

十名瀨南場設巡丁四名瀨北場設巡丁六名晝夜巡

邏每場設管事一人派家丁一人專司稽查以防透漏

夏秋恒多雨水鹽埕泥濘不能曬鹽惟春冬二季天氣

晴爽方或收曬四場鹽埕共貳千柒百肆拾肆格每埕

所出之鹽盡數用制斛盤量收倉每月照數給價曬丁

收領洲南洲北瀨南三場每交鹽一石給定價番廣銀壹錢貳分瀨南一場所出之鹽粒碎色黑遜於他場每交鹽壹石給定價番廣銀壹錢計四場收人倉鹽每年約玖萬拾萬拾壹萬石不等府治內設鹽館一處聽各縣販戶莊民赴館繳課領單每鹽一石定課價番廣銀叁錢脚費銀叁分執單赴場支鹽各處運賣每年約銷捌玖萬石不等所賣鹽銀除每月支發鹽本及各場館辦事人役工食外餘悉存貯府庫按月造冊申報

臺灣志畧

臺鳳兩邑原額徵鹽埕餉銀貳千肆百叁拾陸兩壹錢肆分零歲支公費銀壹千肆百捌拾玖兩貳錢捌分如數歸款俱實折紋庫同餘銀候文劃兌兵餉至各縣販

戶莊民運賣鹽斤水載以船陸載以車視路遠近以定價直既絕私煎私販之弊復無忽低忽昂之患裕課便民誠胥善焉

同

各省鹽或煎或曬至地止於海岸曬鹽南社冬日海岸水浸浮沙凝而為鹽掃取食之不須煎曬所產不多漬物易壞崇爻山有鹹水泉番編竹為鑊內外塗以泥取其水煎之成鹽

赤嶼筆談

水餉

臺灣府 採捕并渡船共徵銀壹千叁百伍拾叁兩貳錢

捌分伍釐零

舊額米百柒拾肆隻計載米伍拾肆萬陸千

米釐共徵銀壹千貳百捌拾肆兩伍錢捌分陸釐

報陸椽頭銀壹拾肆兩伍錢捌分陸釐

正七年報陸

小餉

九

樑頭銀伍拾肆兩  
他錢捌分玖釐

尖艚并杉板船共肆百玖拾玖隻共徵銀貳百貳拾叁

兩零貳分尖艚叁拾貳隻每隻徵銀捌錢肆分杉板

港潭二十四所每所徵銀不等共徵銀壹千貳百陸拾肆兩伍

錢玖分伍釐貳毫

塏六口每口徵銀不等共徵銀壹百壹拾陸兩伍錢

畧繪畧纏蠟燭等項共壹百貳拾玖張條每張條徵銀不等共

徵銀陸百貳拾陸兩貳錢捌分

雍正六年會領畧繪尾溢陞科銀叁錢叁分叁釐陸毫

乾隆五年繪報新陞小畧共五張每張徵銀捌錢肆分共徵銀肆

兩貳錢

乾隆五年續報新陞大網二張每張徵銀叁兩伍錢共徵銀柒兩

乾隆八年新陞大網一張徵銀叁兩伍錢

網箔滬等項共一百三十八張口半每張口徵銀不等共徵銀

壹百玖拾兩零伍錢肆分

採捕烏魚給旗九十四枝每枝徵銀壹兩零伍分共徵銀玖拾捌

兩柒錢

以上通共徵銀叁千捌百捌拾柒兩玖錢伍分叁釐捌

毫

按以上乾隆十年舊志原額乾隆二十八年查各廳縣並有新陞畧除等餉詳具各廳縣水餉下

臺灣縣 採捕小船二百八十九隻計載樑頭柒千陸百

柒拾陸擔每擔徵銀柒分柒釐共徵銀伍百玖拾壹兩零伍分貳

釐

舊有尖嘴船五隻每隻徵銀肆錢貳分共徵銀肆兩壹錢于雍正五年撥歸澎湖通判管轄杉板頭船玖拾柒隻每隻徵銀肆錢貳分共徵銀肆拾兩零

雍正七年報陞樑頭餉銀伍拾肆兩伍錢捌分玖釐

港潭六所共徵銀肆百貳拾伍兩陸錢貳分肆釐

舊有大鯤身港一所雍正九年撥歸鳳山縣管轄

風櫃門塢一口徵銀柒兩零伍分陸釐

喜樹仔小塢一口徵銀壹兩雍正九年鳳山縣撥歸管轄

鹽埕小塢一口徵銀伍錢雍正九年鳳山縣撥歸管轄

雍正十三年報陞風櫃門塢餉銀柒兩玖錢肆分肆釐

畧六張每張徵銀壹拾壹兩柒錢陸分共徵銀柒拾兩伍錢陸分柒釐

緞三張每張徵銀肆兩貳錢共徵銀壹拾貳兩陸錢

小繪九張每張徵銀貳兩貳錢共徵銀壹拾玖兩捌錢雍正九年鳳山縣撥

歸管

罾三條每條徵銀伍兩捌錢捌分共徵銀壹拾柒兩陸錢肆分

網九條每條徵銀伍兩貳錢貳分共徵銀伍拾貳兩玖錢貳分

蠟九條每條徵銀伍兩貳錢貳分共徵銀伍拾貳兩玖錢貳分

舊有澎湖大網一十六張每張徵銀叁兩伍錢共徵銀伍拾陸兩貳錢貳分

伍拾陸兩貳錢貳分大滬二口每口徵銀肆錢肆分共徵銀壹兩陸錢貳分

正五年撥歸澎湖管轄

以上通共徵銀壹千叁百壹拾肆兩貳錢零伍釐

鳳山縣安平鎮涉船三十四隻計載樑頭玖百捌拾玖

擔每擔徵銀柒分柒釐共徵銀柒拾陸兩壹錢伍分叁釐  
採捕小船貳百伍拾陸隻計載樑頭伍千零三十八擔  
共徵銀叁百捌拾柒兩玖錢貳分陸釐

雍正六年報陞樑頭銀壹拾肆兩伍錢捌分陸釐零以上  
樑頭餉銀共徵銀肆百柒拾捌兩陸錢陸分伍釐零內  
乾隆十八年豁免遭風擊碎小船一百零九隻無徵銀  
壹百陸拾叁兩陸錢貳分零又豁免大水無徵溢額銀  
壹兩柒錢貳分貳釐零二十一年豁免遭風擊碎小船  
二十三隻無徵銀叁拾叁兩壹錢捌分柒釐  
釐今實徵銀貳百捌拾兩肆錢叁分肆釐  
港潭四所竹港 打鼓 萬丹共徵銀貳百壹拾兩玖錢柒分  
肆釐零

舊尚有港塢一所徵銀柒兩零伍分  
陸釐雍正九年撥歸臺灣縣管轄  
石螺潭一口徵銀壹拾貳兩伍錢捌分

鯤身港一所徵銀貳百貳拾兩雍正九年臺灣縣撥歸管轄

舊有喜樹仔鹽埕二口徵銀壹兩  
伍錢雍正九年撥歸臺灣縣管轄  
畧一十一張每張徵銀壹拾共徵銀壹百貳拾玖兩叁  
錢陸分

繪二張每張徵銀肆兩貳錢共徵銀捌兩肆錢  
畧一條徵銀伍兩捌錢捌分  
鏈一十一條每條徵銀伍錢捌分共徵銀陸拾肆兩陸錢捌分

蠟八條每兩條徵銀伍錢捌分共徵銀肆拾柒兩零肆分  
箔二條每兩條徵銀伍錢捌分共徵銀壹拾壹兩柒錢陸分

又畧繪尾溢障科銀叁錢叁分叁釐陸毫雍正六年  
以上畧繪畧蠟箔等餉共徵銀貳百陸拾柒兩肆錢  
伍分叁釐零內乾隆十八年豁免遭風沈沒畧二張無

徵銀貳拾陸兩伍錢貳分

條無徵銀壹拾柒兩陸錢肆分每枝徵銀壹兩零伍分共徵銀玖拾捌兩

採捕烏魚旗九十四枝舊有小繪九張徵銀壹拾玖兩捌錢雍正九年撥歸臺灣縣管轄

柴錢錢雍正九年撥歸臺灣縣管轄以上烏魚旗餉額內乾隆十八年豁免

遭風失水魚旗二枚無徵銀貳兩以上通共徵銀壹千零肆拾陸兩伍錢叁分貳釐

諸羅縣 採捕大小魚船壹百玖拾伍隻共載樑頭貳千

玖百肆拾叁擔柒拾伍斤每擔徵銀柒分柒釐共徵銀貳百貳拾

陸兩陸錢陸分玖釐

魚塏二日共徵銀壹百兩

新港并日加留灣一所徵銀貳拾柒兩壹錢陸分伍釐

陸毫

直如弄西港仔含西港一所徵銀玖拾柒兩叁錢柒分

貳釐捌毫

茄藤頭港一所徵銀壹百陸拾玖兩叁錢肆分肆釐

南鯤身港一所徵銀叁拾伍兩貳錢捌分

猴樹并礁巴嶼潭壕隘港笨港一所徵銀貳拾貳兩貳

錢玖分陸釐肆毫

舊有海豐等四港雍正二年撥歸彰化縣管轄

繪二張每張徵銀肆兩貳錢共徵銀捌兩肆錢

縛五條每條徵銀伍兩捌錢捌分共徵銀貳拾玖兩肆錢

罟一張徵銀伍兩捌錢捌分

綜二條每條徵銀伍兩捌錢捌分共徵銀壹拾壹兩柒錢陸分



蠔八條 每條徵銀伍兩捌錢捌分 共徵銀肆拾柒兩零肆分

舊有畧一張徵銀壹拾壹兩柒錢陸分雍正二年撥歸彰化縣管轄

以上通共徵銀柒百捌拾兩零柒釐捌毫

彰化縣 小船船壹百叁拾伍隻共徵銀壹百伍拾伍兩

捌錢捌分伍釐 內雍正九年新陞二隻共徵銀貳兩叁錢壹分 乾隆十二年新陞二隻共徵銀貳兩叁錢壹分

拾壹兩玖錢叁分伍釐 十三年新陞四十五隻共徵銀五拾玖兩玖錢叁分伍釐 十四年新陞八十四隻共徵銀貳百玖拾柒兩貳錢貳分

陸分 陸分雍正七年撥歸淡水廳管轄 舊額港四所共徵銀叁拾捌兩柒錢叁分捌釐 海豐港一所以徵銀貳拾肆兩捌錢肆分鹿仔港一所以徵銀壹兩貳兩肆錢玖分 捌釐三林港一所以徵銀壹兩貳兩肆錢玖分

肆錢雍正二年諸羅縣撥歸官轄

新陞港三所共徵銀伍兩捌錢 水裡港一所以徵銀叁兩番仔橋港一所以徵銀壹兩

陸分

兩肆錢大矣溝港一所以徵銀壹兩肆錢雍正二年諸羅縣撥歸官轄

畧一張徵銀伍兩捌錢捌分

舊有畧一張徵銀壹拾壹兩柒錢陸分雍正七年撥歸淡水廳管轄

以上通共徵銀貳百零陸兩叁錢肆分叁釐

淡水廳 畧一張徵銀壹拾壹兩柒錢陸分 雍正九年彰化縣撥歸管轄

澎湖廳 尖艚船三十四隻 每隻徵銀捌錢肆分 共徵銀貳拾捌兩

伍錢陸分 舊額五隻雍正五年臺灣縣撥歸管轄六年增貳拾柒隻八年增二隻

杉板船四百六十三隻 每隻徵銀肆錢貳分 共徵銀壹百玖拾肆

兩肆錢陸分 原額九十七隻共徵銀肆拾兩零柒錢肆分雍正五年臺灣縣撥歸管轄六年新增

貳百零七隻共徵銀捌拾陸兩玖錢肆分七年新增壹百貳拾壹隻共徵銀伍拾兩捌錢貳分八年新增壹拾

水餉

水餉

水餉

水餉

水餉

五隻共徵銀陸兩參錢十年報陸三隻共徵銀壹兩貳錢陸分雍正十三年報陸一十二隻共徵銀伍兩零肆分乾隆四年報陸八隻共徵銀參兩參錢陸分

大網二十六張每張徵銀伍錢共徵銀玖拾壹兩雍正五年臺灣縣撥

歸大網一十六張徵銀伍拾陸兩七年報陸大網四張徵銀壹拾肆兩十三年報陸大網一十張徵銀參兩伍錢乾隆四年報陸二張徵銀柒兩五年報陸二張徵銀柒兩八年報陸一十張徵銀參兩伍錢

小網三十六張每張徵銀壹錢伍分共徵銀陸拾叁兩原額二

徵銀肆拾叁兩柒錢伍分雍正十三年報陸六張徵銀壹拾兩伍錢乾隆四年報陸三張徵銀捌兩柒錢伍分

箔網二張每張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貳兩伍錢貳分

小箔網一張徵銀陸錢參分

大滄二口每口徵銀肆分共徵銀壹兩陸錢捌分

小滄七十二口每口徵銀肆錢貳分共徵銀叁拾兩零肆錢伍

分原額二十口徵銀捌兩肆錢雍正六年報陸三十四口徵銀壹拾肆兩貳錢捌分八年報陸半口徵銀貳錢壹分十三年報陸一錢壹分

小曾三十四張每張徵銀貳錢貳分共徵銀貳拾捌兩伍錢陸分

原額十張徵銀捌兩肆錢雍正七年報陸六張徵銀伍兩零肆分八年報陸肆兩陸錢陸分十年報陸一錢貳分乾隆四年報陸一錢散銀捌錢肆分伍年報陸伍張徵銀肆兩貳錢

以上通共徵銀肆百肆拾兩零捌錢陸分

附考

乾隆二年

上諭朕查閩省澎湖地係海中孤島並無田地可耕附島居民咸置小艇捕魚以餬其口昔年提臣施琅倚勢霸

仙立爲獨行每年得規禮壹千貳百兩及許良彬到任  
後遂將此項奏請歸公以爲提督衙門公事之用每年  
交納率以爲常行家任意苛求魚人多受剝削頗爲沿  
海窮民之苦累著總督郝玉麟宣朕諭旨永行禁革其  
現在捕魚船隻飭令該地方官照例編號稽查辦理此  
項陋規既經裁除若水師提督衙門有公用必不可少  
之處著郝玉麟將他項銀兩酌撥數百金補之  
捕魚處所有蠔潭港塹之分蠔者指海坪產蠔之處而  
言駕小船用鐵鈹於水底取之潭者平埔開窩積水甚  
深魚蝦多蓄其中港者海水支流之處塹者就海坪築  
岸納水蓄魚而名

臺灣志畧

捕魚器具有罟罾纏藏罟箔之目網有大小而用法各  
別每罟一張駕船二隻先放海底後用四五十人兩頭  
牽挽圍攏海邊得魚最多罾有車罾舉罾搖罾等屬車  
罾承掛海坪岸搭高寮下罾時漁人在寮上將罾素用  
車牽起有魚則捕之舉罾止用一人於港潭沿海皆可  
採捕搖罾必需五六人駕龍艚船帶小窠仔船捕魚外  
海纏於冬春二時在外海捕塗魷等大魚用之藏則專  
於隆冬以捕烏魚故又名討烏罟者網上有盪能浮水  
面下繫網袋無數每袋各掛鉛墜沉入水底魚入袋中  
輒蔽不能出大罟置諸外海小罟置諸內港箔者乘潮  
將滿插在海坪雜羅小罟水汐則取之無一遺者

同上

澎湖有大網口濶尾尖即北地之番也每口用大杉木  
二枝堅豎港口長流之所名曰網桁以網掛於桁上凡  
有魚蝦之屬盡藏其中潮退舉起解網尾出之同上

滄用石碎圍築海坪之中水滿魚藏其內水洩則捕之

同上

烏魚旗罟者結網長百餘丈廣丈餘駕船載出常數十

人曰牽罟

赤嵌  
筆談

罟者樹大竹棚於水涯高二丈許曰水棚置罟以漁

小於罟罟又小於鏈網長可數十丈廣五六尺曰牽鏈

曰牽罟一連數罟其罟夫亦或或四五人兩

蠔蠟房也即以為取之之名用竹二長丈餘各貫鐵於

末如剪刀於海水淺處鈎致蠟房

同上

綫垂餌以釣魚也大繩長數十丈繫一頭於岸浮舟出

海每尺許全數鈎大小不一繩盡則返棹而收曰放綫

同上

烏魚於冬至前後盡出山諸邑鹿子港先出次及安平

鎮大港後至廊嶠海脚于石罅處放子仍回北路或云

自黃河來冬至前所捕之魚名曰正頭烏則肥冬至後

所捕之魚名曰倒頭烏則瘦漁人有自廈門澎湖伺其

來時赴臺採捕

同上

大小滄箔者削竹片為之繩縛如簾高七八尺長數十

丈就海坪處所豎木杙趁潮水未滿縛箔於木杙上留

一箔門約寬四五尺潮漲時魚隨水入以網截塞箔門潮退魚不得出採取之漁者於海岸潮漲所及處周圍築土岸高一二尺留缺為門兩旁豎木柱挂小網柱上截塞岸門潮漲淹沒滬岸魚蛤隨漲入滬潮退小由滬門出魚蛤為網所阻寬者為大滬狹者為小滬同上鳳山雜餉給烏魚旗九十四枝旗用白布一幅刊刷烏魚旗字樣填寫漁戶姓名縣印鈐蓋插於船頭帶網採捕同上

船制大小咸資水利名目各異一日澎仔船平底單桅今多雙桅者可裝穀四五百石至七八百石一日杉板頭船亦有棟雙桅者可裝三四百石至六七百石一日

番樣檳榔共四十四宅每宅徵銀不等共徵銀壹百叁拾陸兩

瓦窰五座共徵銀壹拾貳兩伍錢

菜園三所共徵銀叁兩

新墾當稅銀伍拾兩

以上通共徵銀叁千玖百肆拾陸兩捌錢玖分玖釐

按以上乾隆十年舊志原額乾隆二十八年查各廳縣並有新墾諸除等餉詳具各廳縣陸續餉下臺灣縣 街市及厝貳千陸百玖拾肆間每間徵銀叁錢零叁釐捌毫

共徵銀捌百壹拾捌兩肆錢叁分柒釐零

草厝壹千柒百柒拾捌間每間徵銀貳錢壹分柒釐共徵銀叁百捌

拾伍兩捌錢貳分陸釐

雍正九年鳳山縣撥歸本縣管轄土墾墾瓦厝五十二

間每間徵銀叁錢共徵銀壹拾伍兩柒錢玖分柒釐零

又草厝七十二間每間徵銀貳錢壹分柒釐共徵銀壹拾伍兩陸錢

貳分肆釐

又安平鎮瓦厝一百六十六間每間徵銀壹錢陸分玖釐叁忽共徵

銀貳拾捌兩零伍分玖釐零

又草厝二十九間每間徵銀捌分肆釐伍毫壹絲陸忽共徵銀貳兩肆錢

伍分零

牛磨餉銀貳百貳拾伍兩貳錢零肆釐牛磨舊額三十首每首徵銀伍

兩陸錢其徵銀壹百陸拾捌兩癸正八年報陞牛磨餉溢銀伍拾柒兩貳錢零肆釐

蔗車四十九張每張徵銀伍兩陸錢共徵銀貳百柒拾肆兩肆錢

原額四十五張共徵銀貳百伍拾貳兩肆錢蔗車三張半徵銀壹拾玖兩陸錢癸正九年

一封書船雙桅檣蓋平舖前後無艙可裝二三百石一

日頭尾密船單桅無艙中有拱蓬可裝百餘石至二百

石皆往來南北各港貿易所乘一曰大船仔船單桅拱

蓬即大鎮渡船從府治渡往安平為大鎮渡可裝百餘石亦或駕駛

內港撥載一曰小船仔船在嵌脚渡人載貨登岸音曰

漁船即龍艚船亦鎮渡船之類一曰空仔船每船止容

三人往各港採捕一曰當家船俗訛為當家船漁人眷屬悉住

其中無登岸結廬者蓋浮家也皆往來各港採捕并鹿

耳門安平鎮生理臺灣志畧

璞社者招捕鹿之人璞港者招捕魚之人俱沿山海蓋

草為寮時去時來時多時少雖為賦稅所從出實亦奸

充所由滋

赤嵌筆談

陸餉

臺灣府

街市及草店厝共五千三百五十間

每間徵銀不等共

徵銀壹千肆百陸拾陸兩陸錢玖分伍釐零

牛磨五十首

每首徵銀伍兩陸錢

共徵銀貳百捌拾兩

雍正八年報陞牛磨月餉伍拾柒兩貳錢零肆釐

蔗車三百四十九張半

每張徵銀伍兩陸錢

共徵銀壹千玖百伍

拾柒兩貳錢乾隆二年豁免蔗車一張減徵銀伍兩陸

錢九年豁免蔗車一張八分零減徵銀壹拾兩壹錢零

實徵蔗車三百四十六張共徵銀壹千玖百肆拾壹兩

伍錢零

歸蔗車二張半徵銀壹拾肆兩又撥歸鳳山縣蔗車一  
張減徵銀伍兩陸錢乾隆二年豁免蔗車一張減徵銀  
伍兩

陸錢

番棧宅徵稅銀柒拾兩

雍正七年報陞

當稅銀伍拾兩

乾隆四年報陞伍兩五年報陞壹拾兩

報陞貳拾兩乾隆二十八年

當稅銀共陞壹百肆拾伍兩

鳳山縣

蔗車一百張半

每張徵銀伍兩陸錢

共徵銀伍百陸拾貳

兩捌錢

原額蔗車九張徵銀伍拾兩零肆錢康熙三十

年新陞二十九張半徵銀叁拾陸兩肆錢八年新陞

陸六張半徵銀叁拾陸兩肆錢八年新陞陸張徵銀伍

錢十二兩新陞陸張徵銀叁拾叁兩陸錢乾隆三年新

陞捌張徵銀肆拾肆兩捌錢八年新陞陸張半徵銀叁

拾陸兩肆錢雍正九年

陸餉

銀壹拾肆兩乾隆九年豁免半張減徵銀貳兩捌錢二  
十年新陞七張徵銀叁拾以兩貳錢二十四年新陞九  
張徵銀伍  
拾兩肆錢

番棧宅一所徵稅銀陸兩

當稅銀伍兩乾隆十六年新陞

以上通共徵銀伍百柒拾叁兩捌錢

諸羅縣 笨港市厝五百九十九間每間徵銀不等共徵銀貳百

兩零伍錢

蔗車一百五十五張六分九釐零每張徵銀伍兩陸錢共徵銀捌

百柒拾壹兩玖錢零舊額蔗車二十五張徵銀壹百肆

四張減徵銀貳拾貳兩肆錢又新陞一百三十五張共

徵銀柒百伍拾陸兩貳陸九錢九分零免張三分零減徵

銀柒兩叁錢零十三年新陞一  
張徵銀伍兩陸錢

樓宅二十四所共徵銀陸拾兩

瓦礫碓五座共徵錢壹拾貳兩伍錢

菜園一所共徵銀叁兩

舊有牛磨一首徵銀伍兩陸錢  
雍正二年撥歸彰化縣管轄

當稅銀壹百壹拾伍兩乾隆十二年報陞伍兩十三年

兩十七年報陞拾兩十八年報陞拾伍兩十九年報陞貳拾

伍兩二十年報陞拾兩二十一年報陞拾兩二十二年報陞

陸兩二十三年報陞拾兩二十四  
以上通共徵銀壹千貳百拾貳兩以錢

彰化縣 蔗車六十一張每張徵銀伍兩陸錢共徵銀叁百肆拾

柒兩貳錢雍正二年計額共徵銀叁百肆拾

玖兩肆錢乾隆七年新陞共徵銀叁百肆拾

九兩新陞十五年張半共徵銀叁百肆拾



俾八張半徵銀肆拾柒兩  
矢錢十五年諸除張十

牛磨一十八首每首徵銀伍兩陸錢共徵銀壹百兩捌錢雍正二年諸羅

縣撥歸管轄首首銀伍兩陸錢自減徵伍兩陸錢

以上通共徵銀肆百肆拾捌兩

淡水廳 牛磨一首徵銀伍兩陸錢乾隆九年新降

蔗車二張每張徵銀伍兩肆錢共徵銀壹拾壹兩貳錢內乾隆九年陸一

一年陸一

以上通共徵銀壹拾陸兩捌錢

附考

臺邑額載厝餉磨餉二項俱始於偽鄭志載瓦厝草厝  
共徵銀壹千貳百肆兩零數一年來有片瓦寸草俱無

于姓零落及孤寡不能自存者亦必按冊拘追而大井  
頭一帶行店肆市終歲不出分文雍正元年五月所司  
查驗府治房店將破壞及厝草厝悉為開除凡得大瓦  
厝柒千零七十四間小瓦厝一千七百零三間小者每  
間拆半科算共七千九百二十五間半額餉勻攤每間  
壹錢伍分壹釐玖毫有奇每戶給以餉單如倒壞無存  
者許執單繳驗計銷另置新單頂補厝三十首其額徵  
銀壹百陸拾捌兩除磨壞人亡者無從追比現徵十九  
首官年貽解十一首即十九首內實在開市者不及十  
首餘皆牛磨倒壞按冊開賦與厝餉等而近年新開磨  
戶悉投營弁以開賦完銀不開即止今各戶給以照單

按月照數勾領將前項變為活餉可以足額

赤嵌 筆談 照單

首領若干... 首領若干... 首領若干... 首領若干... 首領若干... 首領若干... 首領若干... 首領若干... 首領若干... 首領若干...  
 查領... 查領... 查領... 查領... 查領... 查領... 查領... 查領... 查領... 查領...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續脩臺灣府志卷五終

